



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



「爾道自建」靈修計劃

二零二六年 十月份

書卷：加拉太書

作者：梁國權牧師

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，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，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「爾道自建」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。

寫作「爾道自建」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，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，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扎根，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，結生命果子的門徒。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，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，讀經計劃，小組查經等用途。



1

十月一日

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對立嗎？

加拉太書三 21-22

21 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對立嗎？絕對不是！如果律法的頒佈能使人得生命，義就誠然出於律法了。22 但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裡，為要使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歸給信的人。

這個月我們要思想的經文是加拉太書三章 21 節至六章 18 節；至於一章 1 節至三章 20 節，我們已在 2024 年 4 月看過了。

不少譯本都把三章 21 至 22 節歸入下一個段落（三 23 起）。這大概是因為第 22 節「聖經把眾人都『圈』在罪裡」的說法，跟第 23 節「但這『信』還未來以前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像被『圈』住，直到那將來的『信』顯明出來」的內容很接近。不過，由於保羅在第 21 節仍論及「應許」，所以這兩節經文宜歸入三章 15 至 20 節「律法和應許」這個段落（參 2024 年 4 月 27 日「生效了的遺囑



(上)」一文)。即是說，保羅討論了「律法」和「應許」的關係後(三 15-18)，他以自問自答的方式，一連問了兩個問題。第一個問題是：「為甚麼要有律法呢？」(三 19)；現在，他問第二個問題：

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對立嗎嗎？」(三 21)

「對立」或譯作「反對」(和合本)、「(互)相抵觸」(現中)。保羅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斬釘截鐵：「絕對不是」！律法和應許絕對不是互相抵觸的。保羅接著給予的理由(21 節下-22 節)由兩部分組成。先是一句條件句(conditional sentence)(21 節下)，以反面角度帶出律法與應許並非對立的原因；然後是一句陳述句(22 節)，正面說出律法的消極和積極作用，從另一角度帶出律法與應許並非對立的另一個理由。

條件句是「如果律法的頒佈能使人得生命，義就誠然出於律法了。」這條件句的兩個部分：表達條件的從句(if clause)所說的「如果律法的頒佈能使人得生命」並不是事實；表達結果的主句(main clause)所說的「，義就誠然出於律法了」也不是事實。

「頒佈」原文是「賜下」(新漢語)。是誰「賜下」？答案自然是



「神」。條件從句的意思是「如果神曾賜下一個叫人借著遵行就可以得稱為義，以致得生的律法」，那麼主句「義就真是基於律法了」(新漢語)。但這「如果」並不是事實，因為神並沒有賜下一個叫人借著遵行就可以稱義得生的律法。因此，義並不是基於律法的。由於律法並沒有叫人稱義得生的功用，它跟人只能憑信心領受的應許，就不存在「對立」或「互相抵觸」的關係。

那麼，律法的功用是甚麼呢？答案是：「但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裡，為要使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歸給信的人。」上半句「聖經（透過律法）把萬物都圈在罪裡」帶出律法消極一面的作用；

「圈」或作「囚禁」(新漢語譯注)，即在律法之下，所有人都是罪人。而聖經（或神）這樣做的目的，見於下半句：「為要使那因相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，賜給那些相信的人。」(新漢語)

思想：

在神的旨意下，律法從來不是人在稱義這事情上的一個選項。因為在稱義一事上，律法的作用只是叫人知罪，讓所有人都得承認自己



是個罪人。蒙福的唯一途徑，就是用信心接受神的應許。你承認自己是個罪人嗎？你願意用信心接受神的應許嗎？



2

十月二日

律法是我們啟蒙教師

加拉太書三 23-25

23 但這「信」還未來以前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像被圈住，直到那將來的「信」顯明出來。**24** 這樣，律法是我們的啟蒙教師，直到基督來了，好使我們因信稱義。**25** 但這「信」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啟蒙教師的手下了。

三章 23 節到四章 11 節是加拉太書教義部分的第四個段落。這個段落由三個部分組成：首段論述信徒因信基督成了神的兒子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三 23-29）；次段說明信徒是神成年的兒子和後嗣，不再是在孩童時期、像奴僕一般受管束的階段（四 1-7）；因此，最後一段警告信徒不要再作從前粗淺學說的奴僕（四 8-11）。



三章 23-25 節是一小段。句子的主詞主要是「我們」，這有別於下一個段落 (三 26-29) 句子的主詞「你們」。這小段可分為兩部分：第 23 至 24 節講述「信」未來以先，我們的狀況是如何；第 25 節講述「信」既然 (已經) 來到，我們的狀況又是如何。換言之，本段講述「信」來到之前，與「信」來到之後，我們的不同景況。

值得一提，和合本在第 23 節和第 25 節出現的「這因信得救的理」，原文只是一個「信」字。這字在這三節經文中重複出現了四次，而和合本修訂版把其中三次用引號 (「」) 的方式標示，表示這三次的意思是相同的。除了上述兩次外，第 23 節下的「那將來的真道」，其中「真道」原文也是同一意思的「信」。按文意，這「信」所指的是一個「以相信耶穌基督為得救之法的新時代」(參新漢語譯注)。

第 23 節指出，這「信」來到以先，我們 (指所有人) 都「被看守」(動詞) 在律法之下，「被圈 (或囚禁) 住」(分詞)，直到那要



來的「信」顯明出來。「被看守」、「被圈住」都是負面意思，就像囚犯「被看守」、「被囚禁」於監獄中。這與第 22 節「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裡」的意思相同，即我們都在律法之下成為罪人，直到「以相信耶穌基督為得救之法的新時代來到」為止。

第 23 節說出了實況，第 24 節則以「舉例」進一步說明：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的啟蒙教師……」「啟蒙教師」有的譯作「童年的監管人」(新漢語)。「啟蒙教師」都帶有正面意義，有違保羅在上文對律法所描述的負面意義，所以並不合宜。「童年的監管人」這個中性且略帶負面意思的譯法可取。即是說，這「童年的監管人」對我們的監管，猶如上一節囚犯「被看守」、「被囚禁」一樣，都給人帶來不快的經歷。而且，「童年的監管人」這翻譯也十分配合第 23 節最後一句。該處說「直到那要來的『信』顯明出來」，而這節說：

「直到基督來到為止」(新漢語)。意思是律法對人的監管是有期限的，猶如當孩童長大成人，這個監管階段就結束了。而「律法是我



們的童年監管人，直到基督來到為止」的目的，是「使我們可以因信稱義」。

總結第 23 至 24 節，在這「信」來到以前，我們都被看守、被囚禁在律法之下，猶如在童年的監管人手下被監管一樣，「直到那要來的信顯明出來」(23 節) 或「直到基督來到為止」(24 節)。但如今這「信」既然已經來到，「我們就不再在童年的監管人之下了」(25 節，新漢語)。

思想：

按保羅這三節經文的內容，他把救恩歷史劃分成兩個階段：「以信耶穌為得救之法的時代」來到之前，以及「以信耶穌為得救之法」來到之後。今天我們明顯活在這「信」來到之後，因此，律法就像童年監管人一樣，對我們的監管已經不再適用。我們要慎防再次墮入拘守繁文縟節等教條的陷阱。



3

十月三日

你們借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神的兒女

加拉太書三 26-29

26 其實，你們借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神的兒女。27 你們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披戴基督了：28 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，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，不再分男的女的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29 既然你們屬於基督，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值得留意，和合本在三章 25 節說：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」，並且在三章 26 節的開頭，把原文的連接詞譯作「所以」，帶來了這個意思：「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已經來到」，所以信徒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成了神的兒子。如此，重點便放在第 25 節的上半節。



可是，原文三章 26 節的连接詞不是「所以」，而是「因為」；和修本譯作「其實」，新漢語譯本則譯作「事實上」。新漢語的譯注說：「(這表示)下文的語句(26 節)是交代我們不在律法囚禁之下的原因。」這帶來的意思是：「我們從此就不在啟蒙教師(或作「童年的監管人」)的手下了」，因為「你們借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神的兒女」。如此，重點便放在第 25 節的下半節。

和合本第 26 節「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」，和修本譯作「你們借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神的兒女」。和合本把「借著信」和「在基督耶穌裡」原文兩個介詞片語 (prepositional phrase) 結合成為一個意思；和修本則把兩個介詞片語分開，而新譯本及新漢語譯本都採納了後者的做法。這樣，第一個介詞片語「借著信」就是信徒成為神兒子的方法。「信」的內容就是上文第 22、23、25 節所說的「耶穌基督」。第二個介詞片語「在基督耶穌裡」是指信徒借著「信」而得以與基督聯合，他們得以在「基督耶穌裡」。而因為他們是「在基督耶穌裡」，他們就都有了神兒子的身分。



原文第 27 節的開頭也有「因為」，表示第 27 節是在解釋第 26 節：為何所有借著信，以致在基督耶穌裡的人，都是神的兒子？「因為你們所有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都穿上了基督」(新漢語)。「受洗歸入基督」的意思是借著洗禮，領洗者與基督聯合，這領洗的人就被納入「在基督裡」，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 (羅六 3-4)。但上一節明明說信徒是借著「信」得以「在基督耶穌裡」，這一節卻說信徒是借著「洗禮」而歸入基督。這樣，「信」和「洗禮」有何關係？答案是：「信」是信徒領受神恩典的方法，而「洗禮」是信徒藉這禮儀把個人的「信」表達出來的方式。我們也可以說，洗禮是信徒歸入基督的儀式。對於這些藉洗禮歸入基督的人，保羅說他們都「披戴 / 穿上了基督」。「穿上了」的「穿」，其實就是「穿」衣服的「穿」，只是保羅不是說信徒穿上了衣服，而是穿上了基督；意思是基督像衣服般把信徒包了起來。從外人來看，看見的就是基督。這比方式的說法，具體而形象地把「在基督裡」的意思表達出來。由於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人借著信得以被納入「在基督裡」，信徒也就得了神兒子的身分。



思想：

洗禮本身並沒有使我們得以納入「在基督裡」的功效，真正使我們得以納入「在基督裡」的是「信心」。在得救的事上，洗禮不是必需的，就如耶穌對與祂他同釘十字架的其中一個強盜說：「今天你要和我在樂園裡了」，這個強盜也沒有領受洗禮。然而，洗禮幫助我們把這看不見的「信」表明出來，也形象地表達了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意思。所以，當看見有人願意受洗，我們實在為他歡喜快樂。你接受洗禮了嗎？



4

十月四日

既然你們屬於基督，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

加拉太書三 26-29

26 其實，你們借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神的兒女。27 你們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披戴基督了：28 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，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，不再分男的女的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29 既然你們屬於基督，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第 28 節上半節「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，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，不再分男的女的」，經文清楚分成三組：猶太人與希臘人為一組，奴僕與自主的為一組，以及男性與女性為一組。然而，原文在每組開始時都重複說「沒有.....分別」。至於在哪方面「沒有.....分別」，就由第 28 節下半節說明：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」。



保羅習慣把全人類分成兩組：「猶太人」和「非猶太人」。「猶太人」一詞具有宗教和種族上的意思，指信奉猶太教的人；「非猶太人」則常以「希臘人」來代表，指的不是希臘這個地方或國家的人（注：當時已沒有希臘國），而是泛指受希臘文化影響的「非猶太人」。「猶太人與希臘人」這一組的重點，是種族上的區分。

第二組的是「為奴的自主的」。「為奴的」原文是個名詞，可直接譯作「奴僕」（新漢語），即「奴隸」；而「自主的」原文是個形容詞，在此作名詞用。新譯本譯作「自由人」，新漢語譯本則譯作「自由的人」。按學者的意見，「自由人」指本來是奴隸，卻已經脫離奴隸身分的人；而「自由的人」則與「奴隸」相對。保羅這裡的意思是「自由的人」，而不是「自由人」。「奴隸與自由的人」這一組的重點，是法律地位上的區別。

最後一組「男性和女性」，這話針對兩性地位的區別。在保羅當時的社會，女性的地位比男性低。



保羅在這裡列出的三個組別，按其內容和次序，都令人想起一個敬虔的猶太男人每日的禱文：感謝神沒有把他造成一個異教徒、一個奴隸、一個女人。「猶太人」、「自由的人」及「男性」，在社會上都有較優越的地位；相反地，「外邦人」、「奴隸」及「女性」，在社會上都屬次等地位。但這些區別，在人「借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神的兒女」這事上（26 節），都不復存在了。因為「所有人」在基督裡「都成為一了」，或作「都成為一體了」（新漢語譯注）。意思是所有人都與基督聯合，成為了一個個體，正如上一節（27 節）所說：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都穿上了基督。

最後，保羅說：「既然你們屬於基督，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

思想：

神的恩典就是這樣無差別的臨到所有人。一個外邦人，不需要先歸化為一個猶太人，才能享受神的救恩；一個奴隸，不需要先脫離



奴隸的身分，才能夠「在基督裡」；一個女性，在地位上不及一個男性，但她也一樣借著信得以與基督聯合。

人世間總有許多的區分，社會上也有不同程度的歧視。有時候我們被人歧視，有時候我們歧視別人。但神的恩典是無差別的臨到所有信的人。有錢人不會更有優勢，窮光蛋也不會因此而吃虧；「通天曉」與「小學雞」的情況也一樣！不要自高，也不要自卑！



5

十月五日

那承受產業的.....與奴僕毫無分別

加拉太書四 1-2

1 我說，雖然那承受產業的是整個產業的主人，但在未成年的時候卻與奴隸毫無分別，2 仍是在監護人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

三章 23 節到四章 11 節是加拉太書教義部分的第四個段落，這個段落由三個部分組成。第一個部分論述信徒因信基督成了神的兒子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三 23-29）。在過去幾天，我們已經看過這個部分了。今天，我們來看這個大段落的第二個部分：四章 1 至 7 節。

四章 1 至 7 節具有首尾呼應的結構。第 1 節「承受產業的」可譯作「後嗣」，與第 7 節的「後嗣」是同一個字。即是說，本段開始提



到「後嗣」，結束也提到「後嗣」。新漢語譯本在第 1 節和第 7 節，都把這字統一譯作「承受產業的人」。

本段（四 1-7）與上一段（三 23-29）的關係，由第 1 節開頭的「我說」帶出來。「我說」，NIV 譯作「What I am saying is that...」，中文可譯作「我說的是」或「我的意思是」。新漢語譯本譯作「其實，我是說：.....」，表示本段（四 1-7）是進一步講解說明上一段（三 23-29）的內容。

那麼，本段與上一段有甚麼相關之處呢？其一，上一段（三 23-29）談及兩個階段：（1）「這『信』來到之前」，以及（2）「但如今『信』已經來到」。四章 1 至 2 節這比方，也談及兩個階段：「孩童的時候」，以及「父親預定的時候」。其二，上一段在「這『信』來到之前」的階段，經文談到「童年的監管人」（和合本譯作「訓蒙的師傅」）；現在，四章 1 至 2 節在「孩童的時候」，經文也談到「師傅（新漢語譯本譯作「監護人」）和管家」。其三，上一段在「但如今『信』已經來到」的階段，經文談到「承受產業的人」；



現在，本段拾起「承受產業的人」這課題，加以發揮。在「父親預定的時候」，也就是「承受產業的人」可以承受產業的時候。

最後，我們看看本段（四 1-7）的結構。本段由三個小段組成：第 1 至 2 節是一個比方；第 3 至 5 節解釋這個比方；第 6 至 7 節把這個比方應用在信徒身上。

第 1 至 2 節是一個段落，理由很簡單，除了開首的「我說」之外，其餘部分所有句子的主詞都是同一個「承受產業的人」。在這個比方內，「承受產業的人」是這人的法定身分。當這人承受了產業，他自然是「整個產業的主人」。不過，就算這人尚未承受產業，說他是「整個產業的主人」，也沒有說錯。

保羅說，當這承受產業的人「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」，這話顯然是誇張的說法。一個產業的繼承者，怎麼可能與奴僕毫無分別呢？保羅這誇張的說法，由接著的一句「仍是在監護人和管家



的手下」加以補充說明。這樣，「毫無分別」所指的，其實只是指受到別人管束這一方面。至於「監護人」和「管家」是兩種人還是一種人，學者有不同的意見。不過，這並不是這個比方的重點。因為根據第 3 節，當保羅解釋這比方如何與信徒的情況配合時，他只說「在未成年的時候，被世上粗淺的學說所奴役，也是如此」，可見其重點只是受到管束」。

最後一句：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」，這話指出這管束的時期是有結束之時的。當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，這個管束的時期就結束，而這也就是他承受產業的時候。

思想：

今天，我們明顯不是活在比方中「未成年的時候」，而是活在「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」之後。父親如何「預定時候」，我們不曉得，也無權過問。但如今這時候既然已經來到，就讓我們用信心領受父神應許賜給我們的產業吧！



6

十月六日

等到時候成熟

加拉太書四 3-5

3 我們也是一樣，在未成年的時候，被世上粗淺的學說所奴役，也是如此。4 等到時候成熟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之下，5 為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出來，使我們獲得兒子的名分。

第 3 至 5 節是一個段落，除了考慮到內容的因素外，本段說的是「我們」(「我們也是一樣，在未成年的時候……」[3 節]、「使我們獲得兒子的名分……」[5 節])，有別於第 6 至 7 節所說的「你們」和「你」。「我們」指誰？同時指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。

第 3 節「我們也是一樣」，就由接著的話加以說明。「在未成年的時候」喻意主耶穌還沒有來的時候，我們屬靈的境況。那時，「(我



們)被世上粗淺的學說所奴役」。動詞「被.....勞役」(和修本)可譯作譯作「被.....支配」(新漢語);這就像第1至2節的比方中,未成年的「嗣子/承受產業的人」被管束的情況一樣。至於比方中的「監護人和管家」,在這裡則套用成為「世上粗淺的學說」。

「粗淺的學說」原文在新約中共出現了七次。兩次見於彼得後書三章10節和12節,和合本譯作「有形質的」;這翻譯把本來解作構成這物質宇宙的「基本元素」,引申為這些「基本元素」所組合而成的各樣「有形質的」物件。另一次見於希伯來書五章12節「神聖言『基礎』的要道」,指神聖言的基礎階段。除了上述三次外,其餘四次都出現在保羅書信中(加四3、9;西二8、20)。雖然「粗淺的學說」這字可解作「宇宙的星宿」、「星宿之學」(和修本譯注)或「宇宙星宿之靈」(新漢語譯注),但這等解釋與保羅這四次論及律法或規條的上下文並不配合。因此,「世上『粗淺的學說』」或「世上『顯淺的學說』」(新漢語)較為可取。「世上粗淺的學說」對猶太基督徒而言,就是律法的規例,例如「日子、月份、



節期、年份」(加四 10)，又如「『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』等類的規條」(西二 20-21)；對外邦的基督徒而言，則是他們未信主之前所接受的異教教訓，亦即從前管束他們的東西。

「等到時候成熟」的意思是「當時候到了」。比方中「父親預定的時候」，現在套用為神指定的時候一到，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」到世上來。「為女子所生」(*born of a woman*) 及「且生在律法之下」(*born under the Law*)，原文是兩個分詞片語。「為女子所生」是主耶穌出生的方式，也是神「差遣」他兒子的方式；「生在律法之下」指主耶穌誕生成為一個猶太人，活在律法之下。

最後，神這樣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來的目的，是「為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出來」。這意味著主耶穌活在律法之下，且完全履行了律法的要求，並借著祂為眾人之死（把人「贖出來」的方法），帶給世人救贖。一方面，祂把人從律法的奴役中贖了出來，使人不再受律法所管束；另一方面，人因不能完全遵行律法而落入律法的咒詛



中，但如今借著主耶穌的死，人得以從律法的咒詛中被贖出來（加三 13）。結果，所有從律法的管束和律法的咒詛下被贖出來的人，都可以「得著兒子的名分」。

思想：

「等到時候成熟」，這彷彿是說，主耶穌到世上來的時間受到許多外在客觀環境因素所影響。然而，「等到時候成熟」的「時候」，完全是神自己決定的時間。神有自己做事的時間，這並不是人們可以指手畫腳或說三道四的。今天，你正在等候神的工作嗎？



7

十月七日

既然是兒子，就靠著神也成為後嗣了

加拉太書四 6-7

6 因為你們是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7 可見，你不再是奴隸，而是兒子了，既然是兒子，就靠著神也成為後嗣了。

四章 1 至 7 節分為三個小段。第一個小段（1-2 節）是個比方；第二個小段（3-5 節）解釋這比方如何與信徒的情況配合；最後一個小段（6-7 節）是今天我們來看的部分。保羅把第 3 至 5 節所說的道理，應用在加拉太信徒身上。由第 3 至 5 節第一人稱複數的「我們」，轉到第 6 至 7 節第二人稱的「你們」和「你」，保羅直接對這封信的讀者說話。第 6 節的「你們」，把加拉太信徒視為一個整體；第 7 節的「你」，指個別的、每一個加拉太信徒。如此，保羅把一個與眾人攸關的寶貴道理，緊密地連系到每一個加拉太信徒身上。



第 6 節的開頭「因為你們是兒子」，把原文在本句開始時的「因為」正確地譯了出來；然而這「因為」的作用，不是要解釋上文第 3 至 5 節，而是要帶出「你們是兒子」與接續的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」這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。換言之，神兒子的靈在信徒的心裡，就證明信徒真的是神的兒子。

「神就差（遣）他兒子的靈……」的「差遣」，也就是第 4 節「神就差遣祂兒子……」的「差遣」，在原文中是完全一樣的動詞。由此可見，神先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來，借著主耶穌為人受死，把人從律法的勞役和咒詛中贖出來（三 13），叫人「借著信」，「在基督耶穌裡」都成了神的兒子（三 26）。「信」是人成為神兒子的方法。人「借著信」，就得以與基督聯合，被納入「在基督裡」；以比方的說法，就是人「披戴基督」（三 27）。由於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人因信得以在基督裡，人就有了神兒子的身分，且是成年兒子的身分（不再是在孩童受管束的階段）。



人既成了神的兒子，神就差遣祂兒子的靈進入人的心。「心」在這裡不是指「心臟」，而是指人整個內在的生命。「祂兒子的靈」或稱為「基督的靈」(參羅八 9)，所指的就是「聖靈」。聖靈是基督與信徒同在(太廿八 20)，且活在信徒裡面(加二 20)的方式和方法。

「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的「呼叫」，原文是中性賓格分詞，顯示「呼叫者」不是上一句「進入你們的心」的「你們」，而是「祂兒子的靈」。新漢語譯本四章 6 節的譯注說：「原文此詞是中性賓格分詞，與『靈』對應，所以是靈在我們心裡呼叫……」。聖靈在信徒裡面所呼叫的是「阿爸，父！」「阿爸」是亞蘭文，「父」是希臘文，兩者都是呼格名詞，可譯作「阿爸啊！父啊！」這組合在新約聖經中另外出現過兩次，其中一次見於羅馬書八章 15 節：「你們所領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，仍舊害怕；所領受的是兒子名分的靈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羅馬書該處的呼叫者是「我們」，而加拉太書這裡的呼叫者是聖靈。然而，兩處經文均強調我們是「兒子」的



身分。聖靈在我們裡面呼叫「阿爸，父！」，可解作聖靈代表我們呼叫。或如新漢語譯本四章 6 節的譯注說：「.....但既然（聖靈）是在我們心裡呼叫，那麼說我們也在呼叫，也不無道理。」「阿爸，父！」這組合另一次出現，是在馬可福音十四章 36 節：「他說：『阿爸，父啊！.....』」，這是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神的禱告。現在，神兒子的靈在我們裡面對神發出這樣的稱呼，正是神兒子主耶穌對父神的稱呼，這反映我們真的有兒子的身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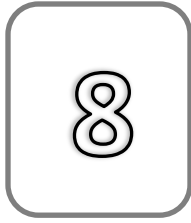
最後，第 7 節上半節「可見，你不再是奴隸，而是兒子」總結了上文；下半節「既然是兒子，就靠著神也成為承受產業的人」（新漢語）帶出了成為神兒子的意義：成為承受產業的人。句中的「也」字表示：我們因著神的恩典（靠著神）成為兒子，也因著神的恩典（靠著神）成為承受產業的人。



思想：

人因著信得以與基督聯合，被納入在基督裡。基督也借著聖靈內住在信的人裡面。這道理令我想起主耶穌的話：「你們要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……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。」(約十五 4-5)。

你願意多結果子嗎？



十月八日

你們怎麼還情願作奴僕呢？

加拉太書四 8-11

8 但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，你們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作奴隸；9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轉回那懦弱無用的粗淺學說，情願再給它們作奴隸呢？10 你們竟又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，11 我為你們擔心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工夫了。

對於加拉太書四章 8 至 11 節，許多譯本（如和合本、和修本、新譯本、新漢語、NIV 等）都把這部分歸入下一個大段落，並給予諸如此類的段題：保羅關懷加拉太人、保羅為加拉太信徒擔憂、保羅關心加拉太人、Paul' s Concern for the Galatians 等。這是因為本段和下一段（四 12-20）都是保羅在「講理」的上下文中，對加拉太人「動之以情」的部分。因此，把本段和下一段連起來，也不無道理。然而，把本段和上一段連起來，則更為恰當，理由有三：其



一，由三章 23 節開始，保羅一直談及兩個階段：「這『信』還未來以前.....但這『信』既然來到」、「未成年的時候.....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」、「我們也是一樣，在未成年的時候.....等到時候成熟」；而現在本段也談及兩個階段：「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.....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」。其二，每次談及第一個階段，保羅都強調我們受管束的情況：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像被圈著.....律法是我們的啟蒙教師」、「在未成年的時候卻與奴隸毫無分別，仍在監護人和管家的手下」、「我們也是一樣，在未成年的時候，被世上粗淺的學說所奴役」；而現在本段也說「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.....你們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作奴隸」。其三，本段「奴隸」、「世上的粗淺學說」等用字，明顯與四章 1 至 7 節呼應。換言之，本段其實是三章 22 節到四章 7 節講解完道理之後，向加拉太人所提出、具應用性的總結。

第 8 至 9 節是一個問句。基於「從前（8 節）不認識神的時候，你們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作奴隸」，和「現在（9 節上）你們



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」的事實，保羅在第 9 節下半節質問加拉太人：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粗淺學說，情願再給它們作奴隸呢？」這不是一個尋求答案的問題，而是以問句方式質問及責備加拉太人。

第 8 節「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」，簡單而言就是指偶像。這些偶像雖然被稱為神，卻完全沒有神的本質。

第 9 節「給它們作奴僕」的「它們」，那不是指第 8 節「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」，而是指第 9 節「那懦弱無用的粗淺的學說」。「粗淺的學說」在第 3 節出現過，而現在保羅以「懦弱」和「無用」來形容它。「懦弱」或作「軟弱」(新譯本)、「無能」(現中)、「無效」(新漢語)。在加拉太書論及稱義的上下文文理下，這意指在稱義的事上，它們無能為力。「無用」或譯作「貧乏」(新譯本)，指它們本身都是貧窮的，在稱義的事上不能給人提供甚麼東西。



保羅在第 8 至 9 節對加拉太人的質問並非無的放矢，他接著在第 10 節指出了他們重回「粗淺的學說」的一些具體情況：他們「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」。由於當時攪擾加拉太教會的，是一些鼓吹割禮的人，所以這裡所舉出的事例，應該是指猶太人所謹守的規條。「日子」指每週一天的安息日，「月份」指月朔（參民十 10，二十八 11），「節期」指每年要守的節慶（參利二十三），「年份」或指新年。加拉太人這種謹守規條的表現，令保羅害怕他們因而失去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，以致保羅為他們所作的，盡都白費工夫。

思想：

我曾看過這樣形容偶像的一段話：一口無言，二目無光，三餐不食，四肢無力，五官不靈，六親無靠，七竅不通，八面威風，久坐不動，實在無用。文字描寫得極為透徹。我們當中有許多人，在過去都是拜偶像的，現在卻因著被神認識，以致認識神。其實，我們



完全沒有理由要從現在回到那蒙昧無知的過去。有些事只可以回頭望，卻不可以回頭走。讓我們都憑信直奔天家吧！



十月九日

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

加拉太書四 12-14

12 弟兄們，我勸你們，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。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。13 你們知道，我因為身體有疾病才有第一次傳福音給你們的機會。14 雖然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卻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

加拉太書的教義部分（第三至四章）共有六個段落，而四章 12 至 20 節是第五個段落。本段有別於其餘五段理性的論述。保羅在本段對加拉太人動之以情，除了訴說他和他們以往的深厚情誼，也流露出他現今對他們的關切。同時，本段既沒有引用舊約經文，也沒有提及亞伯拉罕。



第 12 節上半節「弟兄們，我勸你們，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」，是保羅對加拉太人的請求。第 12 節下半節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」至第 20 節，是保羅這個請求的基礎。

「我勸你們」或作「我請求你們」(新譯本);「請求」的內容是「你們要像我」; 給予的理由是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」。至於「你們要像我」甚麼，經文沒有明說。由於上一個大段落一直論述：在基督來到之前，我們就像在孩童階段，都被世上粗淺的學說所管束、所奴役；及至基督來到，因著基督的救贖，我們借著信，都成了神成年的兒子，脫離了被律法或世上粗淺學說管束的階段。因此，這裡「你們要像我」的含意，應該是指「像我不再被律法所管束」; 而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」的含意，指「我也像你們一樣，從前曾在被管束的情況下。」

至於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」是甚麼意思，保羅在第 13 至 14 節加以說明。第 13 節「你們知道.....」，他們「知道」的內容，就是



「我因為身體有疾病才有第一次傳福音給你們的機會」。「第一次」，和合本譯作「頭一次」，新漢語譯本則譯作「當初」。原文這字在和合本大多數譯作「從前」、「往日」、「先前」、「原來」等等，均沒有給人「第二次」的印象；這裡譯作「第一次」或「頭一次」，就給人有「第二次」的意思。因此，「當初」這譯法較為恰當。原來保羅當初傳福音給加拉太人，並不是專程前往，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即是說，因為這突發的情況，所以保羅改變了他的計畫，來到加拉太人的地方，也因而把福音傳給了他們。至於保羅患了甚麼病，經文沒有說；然而，根據下文來推論，加拉太人沒有因此而「輕看」或「厭棄」他，他所患的病應該不是普通的傷風感冒。最多人猜測的是保羅有眼疾，理由是他接著說：「那時若辦得到，你們就是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」(四 15) 不過，既然經文沒說，就表示這不是重點。我們不知道也無妨，還是不要瞎猜吧！但可以肯定的是，「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給我」只是一種誇張的表達方法，並不可能是事實。



第 14 節「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卻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」，原文直譯是「你們沒有輕看，沒有厭棄在我肉體上的、你們的試探。」這意指保羅身上有病，他的病況成了加拉太人的試探，但他們並沒有因此輕看和厭棄他。為何保羅的病況會成為加拉太人的試探？一個最簡單的解釋是：人（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）很容易把一些不好的遭遇或病患，視為神明審判的結果。然而，加拉太人沒有「輕看」和「厭棄」保羅。「輕看」是態度上的鄙視；「厭棄」原文有「吐口水」之意，是一種行動上的鄙視。與「輕看和厭棄」所表達的「拒絕」形成對比的，是他們反倒「接待（或接納）」保羅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

思想：

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」是反面的說法，正面的說法是「你們待我很好」。在事奉的路上，保羅遇到待他這麼好的弟兄姊妹，著實難得。祝願所有傳道人都同樣遇上。你是否善待你的牧者呢？



10

十月十日

你們對我的祝福哪裡去了？

加拉太書四 15-16

15 你們當日的好意哪裡去了呢？那時若辦得到，你們就是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證的。16 如今我把真理告訴你們，倒成了你們的仇敵嗎？

上文保羅說加拉太人一點沒有虧待他，因為：(1) 他們沒有介意保羅並非專程到他們那裡去宣教，而只是因為生病，所以改變計畫，來到他們中間傳福音。(2) 因為保羅的病況，加拉太人本來很有可能輕看和厭棄他，但他們沒有這樣做，反而接待他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「如同基督耶穌」較宜解釋為是從保羅的角度，對加拉太人的接待所作的評價，而不是加拉太人當時已經把保羅如同基督耶穌般來接待。



第 15 節可以說是由「過去」轉到「現在」的一句過渡性句子。下半節以誇張的表達方式，形容當日加拉太人如何對待保羅；上半節則講及加拉太人現在對待保羅的態度已截然不同，其惡劣程度由下一節的「仇敵」表達出來。情況可謂今非昔比。

原文第 15 節開始時的連接詞顯示，第 15 節是基於上文第 13 至 14 節加拉太人善待保羅的情況而說的（參新漢語譯注）。經文說：「你們當日的好意哪裡去了呢？」按這翻譯，「好意」是指加拉太人所擁有的福氣；新漢語譯本譯作：「你們對我的祝福哪裡去了？」如此，這「好意」是指加拉太人對保羅的祝福。究竟哪個譯法可取？原文這名詞在新約中共出現了三次（另兩次見於羅四 6、9）。同字根的動詞在新約中出現了兩次（路一 48；雅五 11），意思都是「稱……為有福」。因此，新漢語譯本的譯法可取，指的是他們對保羅的祝福；這也是和修本譯文的取向：「你們當日（對我）的好意哪裡去了呢？」



第 15 節下半節，新漢語譯本譯作：「我可以給你們作證：那時，如果可能的話，你們甚至願意挖出自己的眼睛來給我。」這正確地把原文句子的先後次序譯了出來。當然，這是誇張的說法。「如果可能的話」，正正表示那是不可能的。加拉太眾教會中有很多人，到底哪一個人或哪兩個人肯把眼睛挖出來？再者，即使保羅真的患了眼疾，且他們中間真的有人把眼睛挖了出來，這對保羅的病況既毫無幫助，也於事無補，只會徒然增多兩個眼睛有缺陷的人罷了。不過，採用誇張的寫法，目的就是要把真實的情況表達出來。如果當日加拉太人對保羅的態度只是冷冷淡淡或普普通通，保羅也絕不可能用上這麼誇張的寫法。由此可知，他們當日對保羅真的很好啊！可是現在情況已經改變，他們昔日的「好意」或「祝福」已不知哪裡去了，換來的是第 16 節的「仇敵」。

第 16 節新漢語譯本譯作：「那麼，現在我成了你們的仇敵，就是因為我把真理告訴了你們！」這不僅準確地譯出了原文句子的次序，同時也清楚表達了句子兩個部分的邏輯關係。此外，新漢語譯本沒



有把本句譯作問句 (參該處譯注); 句子的主句是「我成了你們的仇敵」, 而「把真理告訴」的原文是個分詞, 其作用是解釋主句「我成了你們的仇敵」的原因。和修本「如今我把真理告訴你們」, 保羅這句話的意思, 不可能是指他是在寫這封信的時候, 才把真理告訴他們。保羅指的是, 當初他傳福音給他們的時候, 把因信稱義得救的真理告訴了他們, 但這竟然導致今天的景況: 因為受到那些攪擾他們的人所影響, 保羅成了他們的仇敵。這今昔情誼的強烈對比, 肯定令人難受, 也令人難以接受。

思想：

人世間的感情是很脆弱的。今天好，明天可以不好，沒有保證*。

山盟海誓的愛情、桃園結義的盟誓、兄弟姊妹的情分，都可以瞬間變易。有人曾經滄海，受過創傷，從此走上孤獨的道路，不再相信情愛。這可能是有效的自保方法，但這樣的人生還有味道嗎？我們該如何看待人與人之間的感情呢？我們又如何看待教牧與會眾的感情呢？



***2024 年年初，在香港大球場上，有「萬人迷」稱號的國際足球明星被幾萬人「噓爆」。你何曾想過竟然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嗎？我看見就立刻傻了眼。他之所以被「噓」，不是因為他做了甚麼令人討厭的事，而是大球場上觀眾心中的偶像換了人，已經不再是他了。**



11

十月十一日

我的孩子們哪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

加拉太書四 17-20

17 那些熱心待你們的人，不懷好意，是要隔絕你們，好使你們熱心待他們。18 在善事上，時刻熱心待別人原是好的，卻不只是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。19 我的孩子們哪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20 我期望現今就在你們那裡，可以改變我的口氣，因為我為你們心裡難過。

第 17 至 18 節是一個小段。從中文聖經可見，在第 17 至 18 節中，除了上文經常出現的「我」及「你們」之外，還新增了「那些人」（原文其實是希臘文動詞內含有的主詞「他們」）或「他們」。「那些人」或「他們」是第 17 節句子的主詞，所指的自然是攪擾加拉太教會的人。這兩節經文自成一個小段的另一個原因，是「熱心待」在這兩節經文中出現了三次。在第 17 節出現兩次的動詞是主動語態（active voice），而在第 18 節出現的不定詞是被動語態（passive voice）。

第 17 節新漢語譯本譯作「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不是懷著善意，而是想孤立你們，使你們熱心待他們。」原文「而是」這連接詞，清



楚地把上半節與下半節分開。上半節的「熱心待」是動詞，「不是懷著善意」是副詞。他們熱心對待加拉太人是外面的表現，「不是懷著善意」是裡面的動機。這些人的真實意圖見於下半節的第一句：「(他們)想孤立你們」。「想」是這句子的動詞。至於他們「想」的是甚麼，則由「孤立」這不定詞加以補充說明。「孤立」或譯作「隔絕」(和修本)。那麼，這些人想把加拉太人從甚麼人或事「隔開」或「孤立」起來呢？這個問題的答案，可以從接著的一句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」得到提示。「叫」按原文是連接詞，用以表達目的；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」正是這些人把加拉太人孤立起來的目的：讓加拉太人的焦點或關注都放在這些人身上，讓加拉太人待他們好。所以，「想孤立你們」的意思，應該是把加拉太人與保羅或保羅等人分隔開，只受他們的影響。新譯本因此把本句譯作「想你們和我疏遠」。

第 18 節「時刻熱心待人原是好的」，這譯法把不定詞「熱心待」的被動語態譯成主動語態。但這句話的真正意思，不是說加拉太人熱心待人是好事，而是說加拉太人被人善意的熱心對待是好的。新漢語譯本譯作：「常常得到別人善意熱誠的對待.....那才是好的。」

(參該處譯注) 本節原文最後一句「卻不只是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」，具有雙重含意：一來表示保羅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就是他們得到善意對待的時候；二來表示只是保羅不希望只有他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，他們才得到善意的熱心對待。若是保羅不與他們



在一起，他們就得不到，這就不好。言下之意，保羅是善意地熱心對待加拉太人，而那些人卻並非如此。

第 19 至 20 節句子的主詞都是「我」。保羅在第 12 節（本段開頭）呼叫讀者們為「弟兄們」；現在本段結束之處，他再次呼叫讀者們，但這一次，他把加拉太人視作自己的兒女，稱呼他們為「我的孩子們哪」。那麼，保羅視自己是父親，還是母親呢？接著的一句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」就是答案：他把自己視作母親。「再」字表示他從前為加拉太人受苦，也就是指從前他把福音傳給他們的時候，他受過苦；現在，因為加拉太人在真理上的倒退，保羅再為他們受苦。這「分娩的痛苦」要到何時才結束呢？答案是：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」，或作「直到基督在你們裡面成形」；意即他們活得像基督。

最後，第 20 節的「期望」，或作「巴不得」、「恨不得」、「渴望」。保羅渴望的是「現今就在你們那裡」。他這樣渴望，為的是可以改變「我的語氣」（不是「口氣」）。保羅知道他寫這信的時候，語氣甚重。若他此刻就能在他們中間，他的話也就不必說得那麼重。最後為何他有這渴望？答案是：「因為我為你們心裡難過」，或作「因為我為你們感到不知如何是好」。



思想：

我們讀保羅書信時，不僅是學習信中的教訓，更是學習保羅的生命。作為一個牧者，他視加拉太信徒如同自己的兒女。也許有人會說，這只是他一廂情願的想法，加拉太人真的視他如父親或母親嗎？然後再恨恨的加一句：自作多情。不過，這就是牧養之道。若沒有這為父為母的心腸，我們又怎能做好牧養的工作呢？



12

十月十二日

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

加拉太書四 21-23

21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之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沒有聽見律法嗎？22 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由的婦人生的。23 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肉體生的；那自由的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。

四章 21 至 31 節是加拉太書教義部分（第三至四章）的第六個段落，也是最後一個段落。保羅用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，向加拉太人再次講解有關稱義的道理。

整段經文以問句開始，發問的物件是「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」。由於保羅是直接呼叫他們，所以適宜加上「啊」（參新漢語譯本：「你們這些情願在律法之下的人啊」）。「在律法以下」，意思是接受律法的管束，也接受因不能完全履行律法的要求而受律法咒



詛。按常理，不可能有人會「願意」或「情願」(廣東話是「恨」) 在律法以下的。保羅這樣稱呼他們，明顯帶有諷刺的味道。可是，這些人是誰？是那些攪擾加拉太教會的人嗎？不！這封信不是寫給那些敵對者的。這些「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」，其實仍是加拉太人。這與本段結束之處，保羅兩次呼叫他們為「弟兄們」(28、31 節)，形成首尾呼應，只是在此處保羅以諷刺的說法稱呼他們。

「請告訴我」可以加上「你們」，成為「請你們告訴我」，使意思更加清晰。最後，第 21 節真正的提問是「你們沒有聽見律法嗎？」這句的「律法」有別於上一句的「律法」。上一句的「律法」確是指摩西律法本身，而這句的「律法」按下文，其實是指舊約聖經的律法書；更準確的說，是指律法書中的創世記。保羅這問句也是一句修辭性問句，若轉換成陳述句，意思就是「你們聽過律法書 (上創世記的故事) 吧！」



第 21 節以問句帶出話題後，第 22 至 31 節就是保羅要講述的內容。這部分也明顯分為兩個段落：第 22 至 27 節先講道理，然後在第 28 至 31 節，借著兩次呼叫「弟兄們啊」，把上文所講的道理應用到讀者身上。

第 22 至 23 節先引述律法書上，關於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的幾個事實。這兩節經文共提及五個人物，但只有一個名字：亞伯拉罕。這五個人物分別是亞伯拉罕、他的兩個兒子，以及分別生下這兩個兒子的兩個母親。兩個母親中，其中一人的名字在下文出現：夏甲（24、25 節）。兩個兒子中，其中一人的名字也在下文出現：以撒（28 節）。按此，我們知道這五個人就是亞伯拉罕、母親夏甲和兒子以實瑪利、母親撒拉和兒子以撒。在這五個人物中，保羅真正想講的不是亞伯拉罕——他和他的名字在下文沒有再出現；保羅真正想講的也不是兩個母親——他提到她們，只是為了講述兩個兒子。這一點，只要在第 22 至 23 節補上一些字眼，就能清楚明白：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（兒子）是使女生的，一個（兒子）是自由



的婦人生的。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（兒子）是按著肉體生的；那自由的婦人所生的（兒子）是憑著應許生的。

「使女」有譯作「婢女」（新譯本），更好的是譯作「女奴」（現中）。「按著肉體」（和修本、新譯本、新漢語），其意思並不是「從情欲」，也不是「按人意」（即「按著人的意思」，指撒拉[參創十六 2]），而是「循著自然生的」（現中）。所說的是以實瑪利。

以撒的母親是撒拉，她是「自由的婦人」。「自由的婦人」與「女奴」，兩者存在著地位上明顯的差別。以撒是「憑著應許生的」，這並不是說他像主耶穌一樣，由「聖靈懷孕」，來自一種超自然的神跡。其實以撒也是自然生的，即他是經歷男女自然生育的過程而生的。只是，他之所以能夠因著父母循自然生育的過程而誕生，是因為神的應許：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」（參創十七 15-19）。因此，第 23 節說他是「憑著應許」而生的。



至於這些關於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種種事實說明了甚麼，就要看第 24 至 27 節了。

思想：

父母不是我們可以揀選的，這一點我們明白。只是，是否要成為一個活「在律法以下的人」，這卻是我們可以選擇的。在加拉太人當中，有些人因受人攪擾而「情願活在律法以下」，這是沒有理由的。不過，有趣的是，不該選上的，還是有人選上了。弟兄姊妹，人生有許多事情是不能選擇的，但也有許多事情是可以選擇的。當選項放在你的面前時，你肯定自己會選對的嗎？



13

十月十三日

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

加拉太書四 24-25

24 這是比方：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；一個婦人是出於西奈山，生子為奴，就是夏甲。25 這夏甲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為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

保羅先在第 22 至 23 節引述了律法書創世記中，有關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種種事實，然後在第 24 至 27 節對此加以講解。這段講解分為兩部分：第 24 至 25 節講解兩個母親中的其中一人：夏甲；第 26 至 27 節講解另一人。

「這是比方」的「這」，是指上文第 22 至 23 節，當中包含三個要點：一、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；二、兩個兒子分別由女奴及自主的婦人所生；三、女奴的兒子是循自然生的，另一個兒子則是因著神的應許，然後循自然生的。

「這是比方」並不是說創世記所記錄的這幾點都不是事實，只是比方。這話的意思是，保羅現在要把這些事當作比方來講解。新漢語譯注譯作「這些都可以按著寓意來解釋」；NIV 譯作「These things



are being taken figuratively」。好些中文譯本都在這句之後加上冒號「：」，用以表示下文就是保羅比方式的講解。

「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」。「那兩個婦人」原文只是「她們」，中文譯本把意思表達得更清楚；「是」，意思是「代表」(現中)。那麼，「她們代表兩約」所指的是哪兩個約？按第 24 節下半節，其中一個約明顯是西奈之約；另一個約則在上文已經提及，那就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(三 17)。至於兩個婦人與兩個約如何配對，繼續往下看能見分曉。

「一個婦人是出於西奈山，生子為奴，就是夏甲。」「一個婦人」原文只是「一個」，沒有明說「一個甚麼」。新譯本保留了原文這不確定性，只譯作「一個是出於西奈山.....」。因此，「一個」可以是「一個約」(和合本譯作「一個約是出於西奈山.....」)，也可以是「一個婦人」。譯作「一個約」，則與「出於西奈山」配合，即西奈之約；譯作「一個婦人」，則與「生子為奴」配合，因為「婦人生子」很合理。兩者之中，哪個可取？「一個約」可取。因為保羅在上一句既已指出「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」，他就有必要說清楚，兩個婦人與兩個約是如何配對的。因此，「一個約.....就是夏甲」比「一個婦人.....就是夏甲」更配合文意。同時，雖然「約」與「生子為奴」並不配合，但保羅早已聲明，他是以比方來解讀(見本節首句「這是比方.....」)，這「生子」也就不是指字面上的「生子」，



而是指在西奈之約下，接受西奈之約的人就是這約的兒女。另一方面，「生子」原文是一個現在時態的分詞，指現在還繼續生子，這同樣與「約」配合，卻與夏甲不配合，因為夏甲不可能現在還不斷地生子。這樣，保羅把西奈之約與夏甲連起來，兩者都是：生子為奴。

第 25 節首句，「這夏甲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」。西奈山在阿拉伯境內，而阿拉伯被認為是夏甲和以實瑪利居住的地方，因此保羅說：這夏甲代表西奈山。同時，「這夏甲」也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」。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是指猶太教。為何說：這夏甲與現在的耶路撒冷是同一類別？那是「因為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」。這樣，夏甲、與西奈山有關的西奈之約，以及現今耶路撒冷所代表的猶太教，三者便連在一起：三者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

思想：

保羅的話把那些攪擾加拉太教會的人，都歸在女奴夏甲和女奴之子以實瑪利的類別中。同時，保羅也提醒第 21 節那些「願意在律法之下的人」：他們一旦「在律法之下」，就是在同一類別——都是奴隸。至於這身分對他們還有甚麼影響，保羅會在應用部分（28-31 節）進一步說明。



依常理來說，沒有人想作奴隸，但許多人其實都在作奴隸，包括律法的奴隸、宗教的奴隸、物欲的奴隸、惡習的奴隸等。有些是你很難反抗的，有些則是你不應該選擇的！



14

十月十四日

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我們的母親

加拉太書四 26-27

26 但另一婦人就是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自由的，她是我們的母親。27 因為經上記著：

**「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；
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高聲歡呼；
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有更多的兒女。」**

保羅以比方式解說亞伯拉罕兩個兒子時（四 24-27），他的解說並非列表式那般清晰。他提名以撒，沒有提名以實瑪利；他提名夏甲，沒有提名撒拉。他說兩個婦人代表兩約，然後明說夏甲代表西奈之約，但沒有明說撒拉所代表的另一個約，究竟是哪一個約。與夏甲同一類別的是現在的耶路撒冷，那麼與撒拉同一類別的又是甚麼？若以清單的方式列出來，讀者都要像在做填充題一樣，把空白的地方填上答案。



夏甲是個女奴，她代表的西奈之約生子為奴（24 節）。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與夏甲同一類別，因她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（25 節）。這樣，夏甲、西奈之約及現在的耶路撒冷，三者就連在一起，因為三者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在保羅看來，她們都不是基督徒屬靈的母親。那麼，誰是我們屬靈的母親呢？答案是：與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（25 節）作比較的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（26 節）。

夏甲是個女奴，與她屬同一類別的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也是奴隸。撒拉是自由的婦人（22 節），因此與撒拉屬同一類別的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也「是自由的」（26 節）。「她是我們的母親」，表明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不是我們的母親；與撒拉屬同一類別的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，才是我們的母親。

我們知道保羅所說的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是指猶太教，那麼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或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（現中）是指甚麼？由於「她



是我們的母親」，「我們」是指所有的基督徒，因此，這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不能解作教會，因為「我們」就是教會。既然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生下教會，那麼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或可解作神的同在或能力。為了說明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是我們的母親，保羅引用了以賽亞書五十四章 1 節的話。「不懷孕的」是指不能懷孕的；「不生養的」是指沒有生過孩子的。「沒有生過孩子的」自然也就「未曾經過產難」，即「沒有經過分娩痛苦」(新漢語)。先知呼叫這婦人，然後吩咐她說：「你要歡樂！」「你要高聲歡呼！」為何她要歡樂、歡呼呢？「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有更多的兒女。」「沒有丈夫的」原文直譯是「被遺棄的婦人」(參新漢語譯注)或「淒涼的婦人」。簡單而言，先知給予這婦人要歡呼的理由，就是她將會有許許多多的兒女。

在先知的話中，這婦人所指的就是以色列人被擄後、回歸前的那個荒涼的耶路撒冷。先知預言，因著神的作為，這荒涼的耶路撒冷將來會有許許多多的百姓，比被擄前、由「有丈夫的」所比方的那個



耶路撒冷更多。先知用來比方這被擄後、回歸前的耶路撒冷的原型，就是撒拉（參賽五十一 2）。撒拉在神的應許下，由不能生育到生了以撒，然後再由以撒延伸至後來數不過來的後裔，這一切都是在乎神的大能。同樣，荒涼的耶路撒冷也因著神的作為而將會有許多百姓，當中包括非以色列人（參賽四十四 3-5）。

現在，保羅把以賽亞書預言中的耶路撒冷等同於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，而基督徒成了預言中的「更多的兒女」。他們像以撒一樣，都是因著神的大能，憑應許生的，且是自主的，不是為奴的。

思想：

既然「她（在上的耶路撒冷）是我們的母親」，那麼女奴及與女奴屬同一類別的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，就不是我們的母親。這意味著，我們有著自由、尊貴的身分，這是不容忽視的。



我有一個朋友，她常說自己是天父的寶貝女兒，自我形象甚佳，正能量滿滿。你也自覺是神的寶貝兒女嗎？但願你每天都帶著這股正能量活著。



15

十月十五日

我們是自由婦人的兒女

加拉太書四 28-31

28 弟兄們，你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的，如同以撒一樣。29 當時，那按著肉體生的迫害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30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使女的兒子絕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31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而是自由婦人的兒女了。

這四節經文是本段（21-31 節）的最後一段，也是把上文的講解加以應用在讀者身上的一段。由「弟兄們」（28 節）開始，也以「弟兄們」（31 節）結束。

「憑著應許作兒女」原文直譯是「（你們是）應許的兒女」。那麼，信徒究竟是「誰」的兒女？是神的兒女還是亞伯拉罕的兒女？這兩個解釋都可以，也都可能。保羅沒有說明。這話的重點不在於



「誰」，而是在於成為兒女的方法：神的應許。正如同以撒一樣（參第 23 節：「那自由的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」）。

按上文保羅把兩個兒子所作的比較，「應許的兒女（如同以撒）」自然比「按著肉體生的（兒女）」更好。然而，信徒作為應許的兒女，卻要面對逼迫。從前如是，現在也如是。這是保羅在第 29 節所說的實況：「當時，那按著肉體生的迫害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」

保羅所想到的經文，應該是創世記二十一章 9 節：「時，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」，和本這譯文容易產生歧義。究竟撒拉看見誰在戲笑？答案是「埃及人夏甲的兒子」，就是她「為亞伯拉罕所生的」，所指的是以實瑪利（在戲笑）。然而，創世記只說以實瑪利在戲笑，並沒有說他在戲笑誰。那麼，我們為何會認為保羅想到的是這一件事呢？因為接著的一節（創二十一 10）記載：「（她）就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



去！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。」」這正正是保羅在加拉太書四章 30 節的話：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使女的兒子絕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

當日「按著肉體生的」以實瑪利，究竟對以撒作了些甚麼不好的事，我們並不知道，保羅也沒有告訴我們；他只把原來的「戲笑」提升到「迫害」或「逼迫」的程度。保羅告訴讀者，這種來自「按肉體生的」以實瑪利對「按聖靈生的」以撒的迫害，也發生在他和讀者的同時代中。這所指的，就是那些不信主的猶太人，以及在教會內主張外邦信徒要受割禮的猶太人，對基督徒展開迫害。

然而，當日按著血氣、由女奴所生的以實瑪利，落得甚麼結局呢？他最終被趕出去，「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」(創二十一 10)；可以承受產業的，只有撒拉的兒子以撒一人。保羅把引句「我的兒子」改為「自由婦人的兒子」，目的就是要把本來單指以撒一人的話，引申並應用到所有像以撒一樣的人身



上 (以撒是自由婦人生的，是憑著應許生的)，也就是基督徒的身上。這就是保羅在第 31 節的話：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由婦人的兒女了。」言下之意，就是只有基督徒才是神給亞伯拉罕那份應許的繼承者。

思想：

以實瑪利之所以被趕出去，大概不是因為他戲笑了以撒 (或用保羅的說法：他迫害了以撒)，而是因為他是女奴兒子的身分。以實瑪利其實是個悲劇人物，他的父母是誰，不是他可以選擇的。然而，在救恩的事上，你和我都可以選擇作神的兒女；因為這得救的機會是給所有聽到福音之人的。



16

十月十六日

所以要站穩

加拉太書五 1

1 基督釋放了我們，為使我們得自由。所以要站穩了，不要再被奴隸的軛挾制。

加拉太書的主體部分由三個大段落組成。第一個大段落由一章 11 節開始，到二章 21 節為止；保羅從他過去的經歷論證他的使徒身分，從而論證他所傳的福音是來自神的啟示。第二個大段落由三章 1 節開始，到四章 31 節結束；保羅引用讀者的經歷和舊約聖經，講解說明因信稱義這個福音的道理。現在，我們來到第三個大段落，也是最後一個段落，由五章 1 節開始，到六章 10 節結束；我們從這裡開始進入本書生活實踐的教導部分。五章 1 至 12 節是這個大段落的第一個部分，而第 1 節就是本段的主題所在：要站穩在基督已經給了我們的自由當中。



第 1 節可分為上半節和下半節。上半節是一句陳述句，陳述一個已經成就了的事實。句子的主詞是「基督」，動詞是「釋放了」，受詞是「我們」。而「基督釋放了我們」的目的，就是「為了要我們得自由」(新譯本)。我們在這裡可以注意的是：「釋放了」(動詞)和「使我們得自由」的「自由」(名詞)，在原文是同字根的。換言之，「基督釋放了我們」可以譯作「基督已經使我們自由」，因而全句就如同新漢語譯本的譯文：「基督已經使我們自由，為要我們得自由。」英文聖經如 NIV 譯作：「It is for freedom that Christ has set us free」。這樣，借著同字根的動詞和名詞，「自由」這意思就重複了兩次。另一點可注意的是，本句原文是以「自由」(名詞)開始，以「使.....自由」(同字根的動詞)結束。這也是一種強調的手法，旨在把讀者的注意力放在「自由」這課題上。第三點可注意的是，在「自由」(名詞)之前是有定冠詞的。這表示保羅所說的自由是有特定的內容，絕對沒有一般人所說「想做就去做」的意思。



按保羅的說法，這份「自由」是基督給我們帶來的。這名詞在加拉太書中只出現了四次：一次在此處（五 1），一次在上文（二 4），兩次在下文（五 13）。按文理，該處（二 4）所說的自由，是指基督徒無須接受割禮或摩西律法，就能得享救恩的自由。而這裡（五 1）的意思也是如此：即不被摩西律法管束的自由。這層意思，我們也可以從第 1 節下半節看出來。

第 1 節下半節是祈使句，共有一正一反兩個部分。正面的吩咐是「你們要站穩」；反面的吩咐是「你們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」。第 1 節上半節陳述句，和下半節祈使句的關係是：因著基督為我們已經成就了的事，所以我們該當如此行。對於下半節，我們有幾點可注意：第一，在加拉太書第一至四章中，只在四章 12 節出現過一次命令式句子：「你們要像我一樣」。除此以外，再無別處。然而，進入第五章生活實踐的教導部分，命令式句子的出現就變得頻密。第二，究竟要在何事上「站立得穩」？答案在上半節，那就是要在「基督已經使我們自由」這事上「站穩」。或說：你們要站穩在基



督已經給你們帶來的自由之中。第三，這正面吩咐的意思，可以由接著的反面吩咐作進一步的解釋：不要再被奴役的軛挾制。「奴僕的軛」(和合本、和修本)該譯作「奴役的軛」(新譯本、新漢語)。奴僕是 slave；奴役是 slavery；經文這裡說的是 slavery。「奴役的軛」就是「為人帶來奴役的軛」，或「使人生活在奴役之中的軛」這軛所指的就是律法。第四，保羅的說法不是「不要被奴役的軛控制」，而是「不要『再』被奴役的軛控制」。這說法讓我們想起他在四章 8 至 9 節的話：「但你們從前不認識神，被那些本來不是神的東西所奴役。可是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倒應該說，是被神所認識，怎麼『又一次』轉向那些無效無用的世上淺顯的學說，情願『再次』重新被這些東西所奴役呢？」(新漢語)

思想：

飛離鳥籠後自由自在的鳥，絕不會飛回到籠中；掙脫腳鐐手銬的人，也絕不願意把這些枷鎖重新戴上。人性嚮往自由的國度，甚少



有人會選擇移居到沒有自由的地方。基督既然已經給我們帶來了自由，我們實在沒有理由回到從前被奴役的狀態中。

你願意再次負上奴隸的軛嗎？



17

十月十七日

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（上）

加拉太書五 2-4

2 我——保羅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受割禮，基督就對你們無益了。3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，他有義務遵行全部的律法。4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

聖經中文譯本大多數以第 2 節作為新段落的開始，並給予段落的標題為「基督徒的自由」(和合本、和修本、新譯本、新漢語)。這種做法是把第 1 節歸為上一個段落；不過，這些譯本既然以「自由」作為新段落的段題，更合宜的做法該是把第 1 節也一同納入本段之中。因為在第 2 至 12 節這整個段落中，「自由」一詞根本沒有出現過；相反地，命令信徒「要站穩在基督所帶來的『自由』之中」，正是第 1 節的主旨。若第 1 節是整個段落（1-12 節）的主題，那麼第 2 至 12 節和第 1 節的關係又是甚麼呢？答案是：要說明信徒為何要站穩在這自由中，不可接受割禮。



第 2、3、4 節在原文中，每節各是一句句。第 2 節分為兩部分：主句是上半節的「我 - 保羅告訴你們」，而告訴你們的內容則由下半節帶出：「你們若受割禮，基督就對你們無益了。」原文是用一個小字把上半節和下半節連起來，用中文把它譯出來，可以是一個標點符號「：」(參新漢語)

關於第 2 節，有幾點可以注意。原文第 2 節開始其實有動詞「看啊！」(新漢語譯本在 2018 年 10 月第二版的譯注中說明：「這是喚起讀者注意的手法。」)

「我 - 保羅」是一種雙重的強調。這句子的主動詞是「告訴」。希臘文動詞已經包含了主詞「我 (告訴)」在內，現在刻意加上獨立代名詞「我」，是一種強調。「保羅」在加拉太書中只出現了兩次，除了在信首問安語 (一 1) 外，這裡是唯一的另一次。在「我」之外再加上「保羅」，是另一種強調，鄭重表明下半節是他自己親自告訴讀者的話。那麼，「我 - 保羅」想要強調的是甚麼呢？可以是



他使徒的身分 (一 1)，但更可能是他從前的身分——他從前是一個熱心猶太教的人 (一 13-14)，對猶太教有深入瞭解和認識。現在他以這身分「告訴」或「警告」讀者：「如果你們受割禮，基督對你們就毫無益處了。」(新漢語)

第 3 節也是保羅的話。上半節「我再次向每一個受割禮的人鄭重地說」(新漢語)，表明他這次說話的物件是「每一個受割禮的人」；下半節是說話的內容：「他有義務遵行全部律法」。原文把上半節和下半節連起來的方式，與第 2 節一樣，都是同一個小字，用中文把它譯出來，也是一個標點符號「：」(參新漢語)。

這樣來看，第 2 節下半節和第 3 節下半節都是保羅要說的話，且兩段都是強調的說話。第 2 節借著「看啊！」和「我——保羅」來強調；第 3 節則借著動詞「鄭重地說」。這動詞表達出：它所說的內容是極其嚴肅或極其重要的，甚至可以涉及生死 (參徒二十 26)。雖然第 2 節說話的對象是第二人稱的「你們」，第 3 節說話的物件



是第三人稱的「每一個受割禮的人」，但兩者明顯是相關的。因為若第 2 節的「你們」不聽從保羅的警告而接受了割禮，他們就成了第 3 節的「每一個受割禮的人」。換言之，保羅在第 2、3 節警告讀者接受割禮的兩個後果：一個在第 2 節，一個在第 3 節。

思想：

我們對這三節經文的討論還沒有結束，因為還未看第 4 節。但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向讀者們提出警告：接受割禮將會有嚴重後果。好些人對聖經的話往往選擇性地接受：對聖經的應許就持守；對聖經的警告就掉以輕心。其實，聖經的話無論是應許或是警告，我們都當認真看待。



18

十月十八日

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（下）

加拉太書五 2-4

2 我——保羅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受割禮，基督就對你們無益了。3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，他有義務遵行全部的律法。4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

第 4 節的對象回到第 2 節第二人稱的「你們」。這次是「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人」或「你們這些想靠律法稱義的人」(NIV 譯作：

「You who are trying to be justified by the law」)，把第 2 節「你們若受割禮」與第 3 節「凡受割禮的人」改為「想靠律法稱義的人」或「想靠遵行律法而得稱為義的人」。保羅說：你們這些人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」。



這樣看來，第 4 節具有總結第 2 節及第 3 節的作用，既重拾第 3 節的「律法」，也重拾第 2 節的「基督」。它一方面解釋了第 2 節及第 3 節那些「接受割禮的人」，其實就是「想靠律法稱義的人」；同時，第 4 節也帶出了這些「接受割禮的人」或「想靠律法稱義的人」將面臨第三個及第四個後果。

加拉太人若受人迷惑而接受割禮，第一個後果就是「基督就對你們無益了」(五 2)。這「益處」指甚麼？由於「接受割禮」等同於「靠行律法稱義」，但保羅在上文的討論指出：「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」(三 11)；「人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，而是因信耶穌基督」(二 16)；「如果義是借著律法而獲得，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」(二 21) 等。從這些經文來看，「益處」所指的就是「稱義」。在稱義一事上，「行律法」和「信基督」是兩條不能並存的路；這就是為甚麼他們若選擇接受割禮、靠行律法稱義，因信基督而得稱為義的救贖恩典，對他們就完全沒有益處了。



第二個後果是「他有義務遵行全部的律法」。這是繼第一個惡果之後，進一步的惡果：不但不能得稱為義，更有責任遵行全部律法，把自己置身於律法之下，被律法奴役。因為律法對人的要求是甚麼呢？豈不就是「持守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」嗎？（三 10）

第三個後果是「與基督隔絕」。這是第 2 節「基督就對你們無益」的另一種說法，意味著基督的救贖恩典與他們無關。

第四個後果是「從恩典中墜落」。這可以說是對第三個後果的進一步解釋。

總結這三節經文，保羅對加拉太教會那些想接受割禮的人作出了嚴肅的警告。若他們行這一步，後果 極其嚴重，甚或失去救恩。

把這三節經文和第一節連結起來，保羅的吩咐是：要站穩在基督給我們帶來的自由之中，對割禮和律法說「不」。



思想：

我們生存在一個與加拉太人不同的時代。沒有人會攪擾我們，迷惑我們，叫我們接受割禮；即或有人迷惑我們，叫我們接受律法的種種條條框框，相信也沒有幾個人會受騙。但我們仍要保持警覺，避免為了追上教會的潮流，不知不覺地把自己陷入年年都說要遵行的某些條條框框中。你明白我指的是甚麼嗎？



19

十月十九日

我們熱切等候所盼望的義

加拉太書五 5-6

5 至於我們，我們是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6 因為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都沒有功效，惟獨使人發出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

原文第 5 節開始有「我們」和「因為」。「我們」是在動詞「(我們)等候」之外，為了強調而加上的獨立代名詞，跟第 4 節的「你們」成了強烈對比。和修本和新漢語譯本把它譯了出來，帶來的效果是「我們」在第 5 節重複了兩次。

「因為」表示第 5 節與第 4 節有關，而這兩節的關連，明顯是第 4 節的動詞「稱義」，以及第 5 節同字根的名詞「義」。兩節的關係是：為甚麼你們這些想靠著遵行律法而得稱為義的人「與基督隔



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」呢？（4 節）因為我們得稱為義，不是靠行律法，而是「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」（5 節）

動詞「等候」該譯作「熱切等候」（新譯本、新漢語、NIV），表達一種熱切的期待。我們熱切等候的是「所盼望的義」，這樣，「義」既是我們「熱切等候」的，也是我們「盼望」的。所以，這「義」不是指現今的，而是指神在終末賜給信徒的「義」，也就是得稱為義的義者地位。「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」就是我們「等候」這

「義」的方法，或說是我們「得著」這義的方法。「靠著聖靈」的意思，即不是靠肉體，或說「不是靠自己」；「憑著信心」的意思，即不是靠著遵行律法，或說「不是靠行為」。

原文第 6 節開始也有「因為」，表示第 6 節的作用是解釋第 5 節。

第 5 節和第 6 節的關連，明顯是「信心」。第 5 節說我們是憑著

「信心」熱切等候所盼望的義，那麼為何我們要憑信心等候呢？

（參新漢語譯注）第 6 節告訴我們：「因為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都沒有功效，惟獨使人發出仁愛的『信心』才有功效。」



「在基督耶穌裡」這介詞片語在加拉太書中共出現了五次，本節是最後一次（前四次分別在：二 4，三 14、26、28），其中與本節最接近的是三章 26 節：「其實，你們借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神的兒女。」這節經文既有「在基督耶穌裡」這介詞片語，也有「信」。「在基督耶穌裡」所說的就是借著信與基督聯合，得以稱義，也得以成為神的兒女。這事與割禮完全沒有關係。「功效」所指的就是能夠與基督聯合，得以「在基督裡」。在這意義上，「受割禮」「沒有功效」。保羅在信中已多次重複這思想，而這裡新增的是「不受割禮」也「沒有功效」。這樣，與「受割禮」和「不受割禮」成強烈對比的是「信心」。唯獨「信心」才有效叫我們得以在基督裡，而這信心是「借著愛表現出來的」（新漢語）。

思想：

在第 6 節，保羅將「叫人得以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」形容為「借著愛表現出來的信心」。這樣，「信」和「愛」的關係就緊密地連在一起。因信稱義的信，其實是由愛表現出來的。因此，一個因信稱義



的人，也應該是一個有愛心的人。弟兄姊妹啊！你是個有愛心的人嗎？



十月二十日

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

約書亞記十五 1-12、63

7 你們向來跑得好，誰攔阻了你們，使你們不順從真理呢？8 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。9 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

第 7 節首句「你們向來跑得好」，原文只是兩個字：動詞「(你們) 跑」和副詞「好」。「向來」或「一向」是翻譯動詞的時態。「你們向來跑得好」顯然是一種喻意的說法，不是說他們在運動場上跑得很好，而是指他們在信仰的路上有好的表現。現代中文譯本於是把這句譯作：「你們一向都表現得很好！」然而，這話是指他們在信仰的哪些方面有好表現呢？按本節下半節來看，指的就是在「順從真理上」。

下半節「有誰攔阻你們.....」這問句顯示，加拉太人向來跑得好，如今卻不好了，因為有人攔阻了他們。「攔阻」就是設置障礙物，



令他們不能前進；而攔阻的目的或結果，就是「使你們不順從真理」。

「有誰攔阻你們.....」這問句是一句修辭性問句，而不是尋求答案的問句。保羅不是要求加拉太人交出攔阻他們前進的人的名單。若把這修辭性問句改為陳述句，第 7 節的語意是：你們向來跑得好，只是有人攔阻了你們，使你們不順從真理。「不順從真理」的「真理」在加拉太書中只出現了三次，前兩次見於二章 5 節及 14 節，那兩次所說的都是「福音的真理」。因此，「真理」一詞所指涉的內容雖然可以很寬廣，但這裡所說的，基本上是指「福音的真理」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。

第 8 節「這樣的勸導」，這「勸導」就是來自那些攔阻加拉太人順從真理的人。他們勸導加拉太人接受割禮，接受律法的管束。保羅說：「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位呼召你們的。」(新漢語)「呼召」在加拉太書中只出現了四次(其餘三次在一 6、15，五 13)，其中



和本節這次最接近的是一章 6 節：「你們這麼快就離棄那位呼召你們進入基督恩典的神……」(新漢語)，神呼召加拉太人進入基督的恩典，即接受基督的救贖，藉信得以稱義，得以成為神的兒女；這些人卻攔阻加拉太人順從這真理，所以他們的勸導不是來自神的。

若把第 7 至 8 節視為一個小段，那麼第 9 節可視為第 7 至 9 節整個小段的總結。保羅提醒加拉太人：「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」這句話在新約中只出現過兩次，另一次在哥林多前書五章 6 節，兩句完全一樣。現代中文譯本在這句話之前加上「有句話說」，表示它可能是當時的一句俗語。「面酵」指甚麼呢？它可以指那些攔阻加拉太人順從真理的「人」，也可以指這些人的「勸導」。兩者之中，哪個解釋較好？「這些人會帶來極大的影響」，不及「這些人的『勸導』會帶來極大的影響」更貼近文意。保羅提醒、甚至是警告加拉太人：切勿以為這些人的勸導只是小事，這「勸導」會為他們帶來極大且極壞的影響和改變。



思想：

我們也有俗語說：「一粒老鼠屎，壞了一鍋粥」，或是「牽一發動全身」。這不是說所有小事都能夠帶來巨大影響，但某些小事具有破壞力，絕不能掉以輕心！



21

十月廿一日

但騷擾你們的，必須承受懲罰

加拉太書五 10-12

10 我在主裡深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；但騷擾你們的，無論是誰，必須承受懲罰。**11** 弟兄們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為甚麼還受迫害呢？若是這樣，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就沒有了。**12** 恨不得那騷擾你們的人把自己閹割了。

保羅在第 7 至 9 節指出，加拉太人在順從福音真理（即因信稱義的道理）的路上，向來有好表現，但現在有人以錯誤的道理影響他們，如同在路上擺設路障，叫他們不能前進。保羅告訴加拉太人，這些叫他們離開福音真理的「勸導」，並非來自呼召他們的神。而且，他們要慎防這些道理，不能掉以輕心，以為那只是無關痛癢的小事；因為正如俗語說「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」，照樣，這些錯誤的道理也會對他們的信仰帶來極大（極壞）的影響。



然而，保羅相信「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」，新譯本譯作「你們不會存別的意念」；新漢語譯本譯作「你們不會有別的想法」。三者之中，以新漢語譯本的譯文最接近原文意思。保羅相信的是：加拉太人的想法是跟他的想法一致的，他們不會存著有別於他的想法。至於保羅的想法是甚麼呢？按上文，就是那些攪擾加拉太人的「勸導」並非來自呼召他們的神（8 節），而且這些「勸導」就如同「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」（9 節）。這意味著保羅相信加拉太人會完全同意他在第 8、9 節的看法。為何保羅對加拉太人有這樣的相信呢？答案是「在主裡」（in the Lord）。保羅對加拉太人有這樣的相信，不是因為他對加拉太人的信任，而是因為他對主的認識。按他在腓立比書的說法：「我深信，那在你們心裡動了美好工作的.....必完成這工作。」（腓一 6）這裡所說的「美好工作」，是指神拯救的工作。神既然自己在信徒身上開始了這救恩的工作，就必自己完成這工作。因此，神會保守及引導加拉太人。



第 10 節上半節的對象是加拉太人，下半節的對象是攪擾加拉太信徒的人。保羅說「無論是誰，必須承受懲罰」，和合本譯作「無論是誰，必擔當他的罪名」。兩者之中，譯作「懲罰」比「罪名」更好。因為攪擾加拉太信徒的人不單要擔當罪名，更要承受懲罰。那麼，誰會懲罰他們？答案自然是神了。(參一 6-8)

第 11 及 12 節是第 1 至 12 節整個段落的最後一個小段，由兩部分組成。第 11 節可以視為兩句條件句 (上半節一句，下半節一句)，而第 12 節是保羅的願望。

第一句條件句中，表達「條件」的「如果子句」(if clause) 是「我若仍舊傳割禮」。對保羅而言，這話當然與事實不符。高舉割禮，主張人靠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，那是他從前在猶太教時的事。現在作為基督的僕人，他當然沒有「仍舊傳割禮」。這條件句中表達結果的主句，是以問句形式出現：「(我) 為甚麼還受迫害呢？」把問句改作陳述句後，整句句子的意思就是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我



就不會受到迫害了。」反過來說，保羅現在仍受迫害，就是因為他沒有傳割禮。若問是誰在迫害保羅？答案是：除了猶太人之外，還有那些在教會內的割禮派信徒。

第 11 節下半節的「若是這樣」，指的是「我若仍舊傳割禮」，重拾上一句條件句的「如果子句」。表達結果的主句是「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就沒有了」。「絆倒人的地方」，或作「討厭的地方」。「十字架」，不是指十字架本身，而是指「十字架得救道理」。「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」，意思是十字架得救的道理就是絆倒人的，或是討人厭的。絆倒誰？又討誰的厭？答案是：高舉割禮的人。猶太人討厭十字架的道理，因為福音所傳的是一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（林前一 23）。十字架得救的道理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，對那些高舉割禮的人而言，這就是惹人討厭的地方。整句的意思是：若保羅在傳十字架的同時，仍舊傳割禮（像那些割禮派信徒所主張的，參徒十五 1、5），那麼十字架那惹人討厭或絆倒人的地方就沒有了。因為這表示，割禮才是最重要的，人得救就不是因信稱義。



最後，保羅表達了他的願望：「恨不得那騷擾你們的人把自己閹割了。」割禮本是把男性生殖器官上的包皮割掉，而保羅的願望是，那些攪亂加拉太信徒的人不但把自己的包皮割掉，乾脆連生殖器官也一併割掉算了。當然，保羅的願望是不可能實現的。但從這句話，我們可以看見他對這些攪亂加拉太信徒的人是何等深惡痛絕！

思想：

保羅受逼迫的原因，就是他高舉十字架的福音。我想起一首詩歌：

「十字架，十字架，永是我的榮耀。我眾罪都洗清潔，惟靠耶穌寶血。」但願我們也高舉十字架，不以福音為恥，並且願意為傳揚十字架的福音而付上代價。



十月廿二日

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（上）

加拉太書五 13-15

13 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。14 因為全部律法都包括在「愛鄰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15 你們要謹慎，你們若相咬相吞，恐怕要彼此消滅了。

加拉太書第三個大段落（五 1-六 10）的內容是道德倫理的實踐。這個大段落同樣也分為三個部分。我們剛看完的是第一個部分（五 1-12），保羅勸勉加拉太人要站穩在所得的自由之中，不要再被奴役的軛所控制；要慎防接受割禮的勸導，因為這些勸導不是來自呼召他們的神，而那些攪擾他們的人都該受到神的懲罰。

第 13 至 26 節是這個大段落的第二個部分。保羅現在要解釋說明，信徒在基督裡所得到的自由到底是怎樣一回事：不受律法管束和奴



役的人生，絕對不是一種「冇王管」、無法無天、想做就去做的人生，而是一種以愛互相「像奴僕般服侍」(參新漢語譯本，五 13 譯注) 的人生 (五 13-15)；而達致這種生活的關鍵或方法，就是靠聖靈行事為人 (五 16-26)。

第 13 節分為兩部分。上半節是一句陳述句，陳述一個已經成就了的事實。下半節是兩句祈使句 (或命令句)，一句反面，一句正面，吩咐信徒「不可」和「總要」的事。陳述句在先，命令句在後。陳述句所陳述的事實，成為命令句命令的基礎 (參五 1)。

陳述句的事實是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」。「蒙召」就是被神呼召。神是如何呼召他們的？答案是借著基督福音的宣講，他們用信心來回應所聽的道。神的呼召乃是呼召他們進入基督恩典之中 (參新漢語一 6)，即接受基督為我們的罪舍己，拯救我們脫離這罪惡世代的恩典 (一 4)。這恩典是白白的，與受割禮、守律法完全無關。因此，「要得自由」的「自由」，乃是指在神面前得稱為義的事上，



不用受律法管束的自由；這也是上文（五 1）所說的，是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為我們得以自由」的自由。

接著的第一句祈使句是「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」。這句子原文沒有動詞，「當作」這動詞是為了補充文意而加上去的。除了「當作」外，我們也可以考慮補上「變成」（參 NASB：「do not turn your freedom into an opportunity」）。「情欲」原文是「肉體」，「肉體」在這裡明顯不是指物質的身體，因此和修本譯作帶有負面意義的「情欲」，是可以考慮的。只是這裡所指的不只是「情欲」或「肉欲」，更是「人在一種與神為敵的狀況」。人在這狀況下所發展出來的，除了是「情欲」外，還有下文第 19 至 21 節的種種惡行。所謂「肉體的機會」，就是肉體得以活動的機會。因此，整句的意思是：你們不可將你們的自由變成肉體得以活動的機會（因為這會引發種種不合神心意的惡行）。



接著的第二句祈使句是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」。原文「愛」在這裡不只是指「愛心」，更是指「愛的行動」。動詞「服侍」在加拉太書中共出現了四次，另外三次在和修本分別譯作「作奴隸」(四 8、9) 及「是為奴的」(四 25，或可譯作「是作奴僕的」)。因此，新漢語譯本在本節的譯注中建議，此節亦可譯作「像奴僕般服侍」。因此，整句的意思是：「但你們總要用愛的行動，像奴僕般互相服侍」。原來基督徒所得的自由，並不是以自己為主，而是以別人為主，自己倒願意像奴僕般服侍別人。這話明顯有誇張的成分，但「以愛的行動，願意服侍別人」的整體方向仍是清楚的。

為何要用愛的行動，像奴僕般互相服侍呢？答案就在第 14 節：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『愛鄰如己』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(留待明天再談)



思想：

基督徒所得的自由，原來是一種願意用愛的行動，像奴僕般服侍彼此的自由。既說服侍「彼此」或「互相」服侍，保羅所說的基本上是指信徒彼此之間的事，但又不限於信徒彼此之間的事。弟兄姊妹，你願意放下身段，像僕人般服侍他人嗎？



23

十月廿三日

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（下）

加拉太書五 13-15

13 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。14 因為全部律法都包括在「愛鄰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15 你們要謹慎，你們若相咬相吞，恐怕要彼此消滅了。

為何要用愛的行動，像奴僕般互相服侍呢？答案就在第 14 節：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『愛鄰如己』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

「愛鄰如己」是一句引句，「鄰」是指「鄰舍」，也就是那些住在你家附近的人。有些譯本譯作「愛人如己」，雖跟原意有點出入，但反而更接近聖經的教導。



這一句引句出自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，是利未記十九章 11 至 18 節這個段落的最後一個吩咐或命令。這個段落的記號，是四次出現了「我是耶和華」(12、14、16、18 節)。在第十九章全章中，只有第 11 至 18 節這個段落出現「鄰舍」(13、16、18 節)。「愛鄰如己」可說是第 11 至 18 節所有命令的高峰和總結。

這命令在基督徒中備受注意的原因，是因為福音書中的兩個記錄；這兩個記錄都與主耶穌有關，也與律法有關。有一次，一位律法教師（或文士）來問耶穌：「誡命中哪是第一呢？」(可十二 28) 馬太福音的平行記錄是：「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(太二十二 36) 兩個記錄用字不同，但意思一樣：在律法的眾多誡命中，哪一條是最要緊的？耶穌的回答是：「第一是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—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—你的神。』第二是：『要愛類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」(可十二 29-31) 律法師問的是哪一條，耶穌的答案卻是兩



條。第一條出自申命記六章 4 至 5 節，第二條是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。律法教師對耶穌的回答表示同意。

另一次，一個律法師（律法專家）問耶穌：「老師！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是怎樣念的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；又要愛鄰如己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回答得正確；你這樣做就會得永生。」（路十 25-28）這一次，為律法做總結的是律法師，他的答案也是出自申命記六章 5 節和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。耶穌對他的答案亦表示贊同。當律法師進一步問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耶穌就講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來回答律法師。借著這個比喻，耶穌把鄰舍的定義，由住在我們附近的人，改變為在人生路上我們遇上那些需要憐憫，而我們又施以憐憫的人。

為何耶穌說的是兩條誡命，保羅在這裡卻只說「愛鄰如己」這一條呢？原因是保羅這裡關注的是加拉太人彼此之間的事，就如他在下



文論及肉體的事（五 19-21）及聖靈的果子（五 22-23），所關注的也是人們相處之道。此外，一個愛神的人，自然也是個愛人的人。經上說：「人若說『我愛神』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了；不愛他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看不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要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」（約壹四 20-21）

最後在第 15 節，保羅提醒他們：若咬吞「彼此」，結果就是消滅「彼此」。

思想：

「彼此」一詞其實在這三節經文中重複出現了三次。除了咬吞「彼此」、消滅「彼此」外，還有第 13 節「互相服事」的「互相」，原文也是「彼此」。保羅在這裡所關心的，是加拉太人彼此的關係：他們得了自由，而這自由是叫他們可以用愛的行動，像奴僕般服侍「彼此」。弟兄姊妹，你可能很著重讀經和靈修，但你可有關注自己和弟兄姊妹的關係呢？



24

十月廿四日

要順著聖靈而行

加拉太書五 16-18

16 我說，你們要順著聖靈而行，絕不可滿足肉體的情欲。17 因為肉體的情欲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肉體相爭，這兩個彼此敵對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之下。

第 16 節「我說」，等如「我的意思是：」(同樣的句式也曾出現于四章 1 節)。「我說」表示保羅現在要解釋上文第 13 至 15 節的話 (參新漢語譯本譯注)。

保羅在上文第 13 至 15 節教導讀者「要以『愛』彼此服待」。現在這個小段 (16-18 節) 出現的字詞不是「愛」，而是「聖靈」，反映出「愛」和「聖靈」兩者之間有很密切的關係。這個小段的要旨是



要指出，信徒能夠「不要把這自由作為放縱肉體的機會，倒要用愛心彼此服侍」(13 節) 的關鍵，就是「順著聖靈而行」(16 節)。

「順著聖靈而行」的英文是「Walk by the Spirit」(NIV)。「行」是命令式動詞，和合本常譯作「行事為人」，而「順著聖靈」或譯作「靠著聖靈」；全句就是「你們要靠著聖靈行事為人」。這吩咐跟本段最後一節「你們若被聖靈引導」(18 節) 前後呼應。「你們要靠著聖靈行事為人」是指信徒要主動、努力地靠聖靈而生活；「你們被聖靈引導」是指信徒要被動地順從聖靈的帶領，讓聖靈在自己的生命中作工。

「你們要靠著聖靈行事為人」的結果，就在下一句：「這樣就必定不會去滿足肉體的私欲」(新漢語)。「肉體」在這裡的意思是指人處於一種與神為敵的狀況；「私欲」的意思是「渴想」或「欲望」。人在這種狀況下，所渴想的都是種種不合神心意的惡行。



為甚麼人靠著聖靈行事為人，就不會去做一些滿足肉體渴望的事呢？答案就在第 17 節首句：「因為肉體所想望的與聖靈對立」（新漢語），而本句由接著的一句進一步補充：「聖靈所想望的也與肉體對立」（新漢語）。換言之，彼此對立的雙方是「肉體所想望的」和「聖靈所想望的」。「肉體所想望的」是甚麼呢？其實就是下文第 19 至 21 節所列出的種種「惡行」；而「聖靈所想望的」又是甚麼呢？其實就是下文第 22 至 23 節「聖靈的果子」所表現的種種「美德」。而且，我們需要注意：聖靈果子的首要表現就是「愛」。至於為何「肉體所想望的」和「聖靈所想望的」互相對立呢？保羅給予的答案見於接著的這一句：「其實這兩者彼此敵對」（新漢語），或者更直接的翻譯是：「『因為』這兩者彼此敵對」。「兩者」即指「肉體」和「聖靈」。簡單來說，就是因為肉體和聖靈這兩者彼此敵對。

第 17 節最後一句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」，應該連著第 17 節第一句來理解。其意思是：「因為肉體所想望的與聖靈對立.....使你



們不能做（自己）所願意做的（事）」。由於肉體所想望的是種種不合神心意的惡行，以致人不能靠自己活出所願意的善行或美德。那麼，我們可以如何克服這罪惡的境況呢？答案就在第 18 節：「被聖靈引導。」

思想：

由於肉體想望的是種種惡行，一個任由肉體主導的人生，自然是一個罪惡墮落的人生。此路絕不可取。

面對肉體的想望，有人意圖靠行律法或憑個人意志來勝過肉體。但這條進路未免對人的能力過分樂觀。



十月廿五日

肉體的作為

加拉太書五 19-21

19 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；就如淫亂、污穢、放蕩、20 拜偶像、行邪術、仇恨、紛爭、忌恨、憤怒、自私、分派、結黨、21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過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做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第 19 節「情欲的事」，原文是「肉體的作為」。保羅在此處把第 16 節「肉體」所「渴想」或「欲望」的事列出來，共計十五項。不過，這十五個項目並不是「肉體作為」的全部。何以見得？因為在第一項惡行「淫亂」之前有「就如」，在最後一項惡行「荒宴」之後有「等類」；以「就如」開始，以「等類」結束，這兩點都提醒我們：這十五項只是舉例，還有許多沒有寫下來。保羅說這些惡行「都是顯而易見的」，表示這些惡行是肉體的作為，那是完全無須加以論證的。



這十五項可以分為四組。第一組是頭三項：「淫亂、污穢、放蕩」，屬於性罪行。第二組是第四項及第五項：「拜偶像、行邪術」，屬於不正當的宗教活動。第三組是第六項至第十三項：「仇恨、紛爭、忌恨、憤怒、自私、分派、結黨、嫉妒」，是人際關係中的種種惡行。第四組是最後兩項：「醉酒、荒宴」，是人在飲食事情上的放縱。

這清單上的頭三項是「淫亂、污穢、放蕩」。「淫亂」指一切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；「污穢」指與性行為有關的不潔；「放蕩」在這裡宜譯作「淫蕩」(新漢語)，指在性欲上的放縱，不理會倫理道德的制約，沉溺於性行為帶來的快感。在保羅書信所列舉的惡行清單中，性罪行往往居於首位，這反映出人性中最普遍、最常見，也最容易犯的罪行，就是性犯罪。與頭三項性罪行首尾相對的，是最後兩項「醉酒、荒宴」。酒不是絕不可碰的惡物，保羅也曾勸提摩太「可以稍微用點酒」，只是「醉酒」就是一種惡行；因為酒醉之人容易



滋事，傷人（參提前三 3），行為放蕩（弗五 18）。「荒宴」指過量飲食的聚會，往往伴隨著道德放縱的行為。

「拜偶像」是以被造之物來代替造物主，就是「以必朽的人、飛禽、走獸、爬蟲等模樣的造像取代不朽的神的榮耀。」（羅一 23，新漢語）「行邪術」是通過混合一些物質，製成對人有害的毒物，從而加害於人。

在這份清單中，占最多篇幅的是人際關係的惡行，共八項。（1）

「仇恨」：是人與人之間存在的敵意；（2）「紛爭」：或作爭鬥、衝突；（3）「忌恨」：其實就是嫉妒（新漢語）；（4）「憤怒」：這負面情緒可以帶來激烈、破壞性的言語和行動；（5）「自私」：從前譯作「結黨」（和合本），現在大多中譯本均解作自私（和修本、新譯本、新漢語）；（6）「分派」：指導致群體分裂的不和諧；（7）「結黨」：和合本譯作「異端」，現在的譯本都更正為「結黨」（和修本、新譯本、新漢語）；（8）「嫉妒」：這是人際間惡行的最後一



項。這「嫉妒」與上文第三項「忌恨」，是兩個不同的字，但意思相若。意即在這八個項目中，「嫉妒」占了兩個席位。

保羅說：「做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這話在哥林多前書六章 9 至 11 節也曾出現：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娼妓的，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從前你們中間也有人這樣；但現在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借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已經成聖，已經稱義了。」從文理顯示，保羅所說「不能承受神的國」的人，是不信主的人；加拉太書這裡所說的，也應該相同。

思想：

中國人有說「食色，性也」，反映食欲和性欲是人與生俱來的兩個大欲。如果這兩個大欲不能滿足，或不能約制，都會對自己或群體帶來很大、很壞的影響，絕對不能輕視。



26

十月廿六日

聖靈的果子

加拉太書五 22-25

22 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23 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25 我們若靠著聖靈而活，也要靠著聖靈行事。26 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

肉體的作為都是些敗壞的行為：性生活放蕩，亂攪男女關係，污穢不堪；拜偶像，滿天神佛，烏煙瘴氣，活在邪術的幽暗可怕之下；人際之間爾虞我詐，勾心鬥角。為要從別人身上得到好處而損人利己，傷天害理；毫無節制地吃吃喝喝，大魚大肉，傷害自己身體之餘極度浪費，也不施捨一點叫窮人得到飽足。種種惡行都在敗壞自己，敗壞別人，並且彼此傷害。在上帝審判未到之前，這些行為本身已經叫人生活在敗壞之中。這都是不信主的人的表現。一個人既



然信了主，就不應該繼續讓自己活得像那些不信主的人一樣，而應該過一個不再被肉體操控的人生。信徒該靠著聖靈而活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正如肉體的作為來自肉體，聖靈的果子是來自聖靈。這些果子不是人工合成的，也不是可以靠別人代工生產的，而是聖靈在每一個信徒生命中自然流露出來的品質。聖靈甚麼時候進入我們的生命？就是當我們決志信主的時候。保羅說：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當人借著信與主耶穌聯合，就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有分（與主同死）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贖之死，解決了世人因罪而來的審判問題，使我們得到了救恩。同時，人也因著與主耶穌聯合，得以成為神的兒子

（女），神也隨之差祂兒子的靈（聖靈）進入人的生命中（加四6）。而且，當我們藉信與主聯合、同釘十字架時，也是我們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都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；我們要把它們治死，只是這治死肉體的行動不是一次過的事，而是要不斷地進行，因為這



臭皮囊畢竟仍是我們的一部分，我們難免受它影響。而應對肉體之法，不是靠一己之力去努力遵行律法，而是倚靠聖靈。接著第 25 節就帶出我們倚靠聖靈的合理性：「我們若靠著聖靈而活，也要靠著聖靈行事。」上半節有幾點可以注意。第一，由第三人稱轉為第一人稱「我們」。保羅藉此把自己也納入這一番勸勉之中，與讀者同步。第二，「若」的意思不是「若是」或「若不是」的不確定，而是「既然是」。第三，「靠聖靈而活」的意思不是「靠著聖靈而生活」，而是「靠聖靈得生」(新漢語)，意即因著聖靈而得到新生命。上半節「我們既然是靠聖靈得到新的生命」，就成為下半節勸勉的基礎：「(我們)就應該依循聖靈的引導行事」(新漢語)。這相等於要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流露出第 22、23 節所列出的九項美善品質。

最後，「依循聖靈的引導行事」是正面的吩咐，而第 26 節「不要貪圖虛名」則是反面的吩咐。「不要貪圖虛名」可譯作「讓我們不要成為一個狂妄自大的人」。假若大家都「狂妄自大」，帶來的表現或



後果 (原文用兩個分詞表達)，就是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」。第一個表現是「彼此惹氣」，現代譯本譯作「彼此激怒」(新漢語) 或「彼此觸怒」(新譯本)。至於為何兩個「自大狂」放在一起會彼此激怒對方，這話的另一個翻譯也許可以為我們提供答案：「彼此挑戰對方」(參 NASB 譯本)；由於彼此挑戰，所以觸怒對方。另一個表現則是「互相嫉妒」。

思想：

聖靈果子中，排在首位的是「仁愛」，也就是「愛」。為何「愛」排行首位？因為信心是借著愛的行動表達出來的 (五 6，新漢語)；意思是因信稱義的人所擁有的信心，必伴隨著愛的行動。而且，「愛」更是把的各樣美德完美無瑕地連結在一起的品質 (西三 14)。一如白光可分解成七色，愛也是由各樣美德所組成。

弟兄姊妹，今天就順從聖靈的帶領，以愛待人吧！



十月廿七日

當把他挽回過來

加拉太書 6:1

1 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自己也要留意，免得也被引誘。

加拉太書第三個大段落（五 1-六 10）的內容是道德倫理的實踐，而這個大段落可分為三個部分。在第一個部分（五 1-12），保羅勸勉加拉太人要站穩在所得的自由之中，不要再被奴役的軛所控制。在第二個部分（五 13-26），保羅解釋說明信徒在基督裡所得到的自由，不是一種「冇王管」的人生，而是一種以愛互相「像奴僕般服侍」（參新漢語五 13 譯注）的人生（13-15 節），而達致這種生活的關鍵或方法，就是靠聖靈行事為人（16-26 節）。現在，我們來到道德倫理實踐的第三個部分（六 1-10），保羅在此給予弟兄姊妹具體且落地的生活指引。



「弟兄們」是保羅在本書中第十次如此呼叫讀者；最後一次是在本書的最後一節（六 18）。這個稱呼除了引起讀者們的注意外，也帶出下文的勸勉是帶著兄弟般的親切。

首句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」，先說出了一個非常可能發生的情況，然後指出「屬靈的人」該作的事：「你們.....就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自己也要留意，免得也被引誘。」

「有人」不是指任何人，而是指教會內的人，與主句的「屬靈的人」同是「弟兄們」中的成員。動詞「被.....所勝」，原文有「忽然被抓著」的意思（NIV 及 NASB 譯作「is caught」）。「被抓著」的意思，不是「當場被捕」，而是在過犯的事情中被抓著，即相等於「犯了罪」。由於是「忽然的」，即不在計畫之中，所以有譯作「偶爾不慎犯了罪」（新漢語）。按下文「自己也要留意，免得也被引誘」可見，這人的犯罪也是受引誘的結果。



在這種情況下，「你們屬靈的人」就是保羅本句要勸勉的物件。「屬靈的人」在這裡不是指印象中那些常常讀經、恒常祈禱，開口感謝主，閉口讚美神的人。按文理，他們是一群有聖靈在生命中，且依循聖靈而生活的人。保羅勸勉他們要做的事共兩項，第一項關乎他們該如何對待犯罪者，第二項則關乎他們自己本身。第一項要做的事，就是「把偶爾犯罪的人挽回過來」。動詞「挽回過來」原文有「使恢復原狀」的意思，馬太福音四章 21 節便是用這個詞來描述雅各和約翰在船上「補」網。因此，把犯罪的人挽回過來的重點，並不在於紀律和懲處，而是說明他回到正常的情況，那就是不再犯罪，重新做人。由於重點不在於紀律和懲處，所以「要用溫柔的心」，即不要用一種高高在上、嚴厲責備的態度；而「溫柔」也正是聖靈果子（五 23）之一。另一方面，保羅也提醒這些屬靈的人：「自己也要留意，免得也被引誘」。新漢語譯本的翻譯更為準確：「但你自己要小心，免得你也被引誘。」不是「你們自己」也要小心，而是「你自己」也要小心。由第二人稱複數的「你們」，改為第二人稱單數的「你」，強調了這番勸勉的嚴肅性。「你自己要



小心」的目的，就是下一句「免得你也被引誘」。對方犯罪的原因，是因為受了罪的誘惑；而幫助他、把他挽回的人，也有可能被同一樣的罪誘惑而犯罪，所以要小心。

思想：

賣魚的人，身上難免有魚腥味；在車房工作的人，身上難免有污漬。要出淤泥而不染，不是易事。因此，從事挽回工作的人自己也要小心，這番勸勉確實有道理。明白自己也有機會成為罪犯，相信也是能夠以溫柔的心待人的前提吧！弟兄姊妹，在罪的誘惑面前，切勿自視過高，掉以輕心啊！



28

十月廿八日

你們要擔當彼此的重擔

加拉太書 6:2-6

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這樣就會成全基督的律法。3 人若沒有甚麼了不起，還自以為了不起的，就是自欺。4 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口的只在自己，而不在別人。5 因為人人必須擔當自己的擔子。6 在真道上受教的，要把一切美好的東西與施教的人分享。

在第 1 節的吩咐之後，保羅在第 2 節隨即添上另一個命令式句子，也就是另一個吩咐：你們要擔當彼此的重擔。重擔可以指任何擔子，既可以是來自物質上的需要，也可以是精神上的需要。這些重擔可以叫人感到疲乏困倦，使人容易在受壓的情況下被誘惑而犯罪。換言之，第 2 節的吩咐是順著第 1 節的吩咐而發出的。這兩節經文可視為一小段。



「你們要擔當彼此的重擔」的意思不只是叫人擔當別人的重擔，也是叫人讓自己的重擔給別人分擔。每個人最後畢竟都只是凡人，而不是全能者，不可能事事都靠自己解決。弟兄姊妹之間其實都需要彼此說明，互相擔當。當大家這樣做的時候，就滿足了基督的律法，即做到了基督律法的要求。而「基督的律法」也就是愛的命令。

在第 1 節及第 2 節的兩個吩咐之後，第 3 節並不是一句命令式句子。這句話乍看來好像是獨立的一句，但本句其實是由「因為」開始，表示第 3 節與上文有著某種邏輯關係。新漢語譯本的翻譯是：「事實上，人若沒有甚麼了不起，卻自以為了不起，就是自欺。」然後在譯注上說：「『事實上』是翻譯原文的 $\gamma\acute{\alpha}\rho$ ，顯示下文是對應上文第 2 節而說的：自以為了不起的人難以與人彼此擔當。」言下之意是每個人都不應該存有這種自以為了不起的想法和態度；因為人若存有這種態度，就不能彼此擔當重擔。



針對第 3 節這種「自欺」的表現，保羅在第 4 節給予對付的方法：

「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口的只在自己，而不在別人。」按新漢語譯本譯注，「各人」指「每一個人」；「察驗」或作「檢查」(NASB 譯作「examine」)，檢查的物件是「自己的行為」。第 3 節所講的是「自以為了不起的」想法，而本節所講的是自己具體實際的行為。不是空想，而是實質的表現。本節的上半節「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為」，與下半節「這樣，他所誇口的只在自己，而不在別人」之間，我們需要補充一句類似意思的話：「如果檢查的結果是自己真的有足以自豪的行為」，這樣，他所誇的就不是空想，而是建立在自己真實的行為上；他所誇的，也不是建立在別人的失敗上。

接著，保羅在第 5 節說：因為各人都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「因為」表示本節用以解釋第 4 節。那麼是在解釋第 4 節哪一句呢？答案是第 4 節上半節：「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為」意思是：為甚麼每一個人都要省察自己的行為呢？因為各人都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「擔



子」在這句所指的是每個人自己的行為，以及自己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；「要擔當自己的擔子」，即是要為自己的行為及行為帶來的後果負責。保羅沒有寫出來的一句是：因為神必按照各人的行為施行審判。如此，第 3 至 5 節是一個小段，其作用是解釋並支持第 1 節及第 2 節兩個吩咐。

最後，保羅在第 6 節舉出了一個互相擔當重擔的例子：「在真道上受教的，要把一切美好的東西與施教的人分享。」

思想：

我見過一些了不起的人，也見過一些自以為了不起的人。真正了不起的人不用對人說，人家也知道他了不起；而自以為了不起的人，則常常要向人誇耀自己有多麼了不起。希望你是個了不起的人，而不是自大又給人取笑的人。



29

十月廿九日

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

加拉太書 6:7-10

7 不要自欺；神是輕慢不得的，因為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8 順著肉體撒種的，必從肉體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9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，因為若不灰心，到了適當的時候就有收成。10 所以，一有機會就要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要這樣。

保羅先在六章 1 至 2 節給予讀者們兩個吩咐，然後在 3 至 5 節對這兩個吩咐給予補充或解釋說明，最後在第 6 節舉了一個彼此分擔重擔的例子。現在，我們來到六章 1 至 10 節中最後一個小段（六 7-10，參 NIV 的分段），由上文比較具體的吩咐，回到一些大原則。

「不要自欺」的另一個翻譯是「不要看錯」，這是對讀者的一個提醒或警告。到底不要看錯甚麼，則由接著的一句說出來。雅各書一章 16 至 17 節是個例子：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看錯了。各樣美



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……」(和合本)。現在這裡的情況亦然，保羅先警告讀者不要看錯，而不要看錯的內容就是接著的一句：「神是不可輕慢的」(新漢語)。換言之，你們若以為神是可以輕慢的，那就錯了。(留意 NIV 本節的標點符號)

「輕慢」的意思是「嗤之以鼻」，即以一種蔑視的態度來看待神。

「你們不可以用輕蔑的態度來看待神」，這話所牽涉到的範圍可以很廣，能涉及生活的許多方面。不過，由於第 7 節下半節以「因為」開始，而第 8 節明顯與第 7 節有關，所以保羅此話可能只針對一種情況，那就是對神定下來的法則不予重視、嗤之以鼻。該法則就是「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」。這是個很顯淺的自然法則，也就是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的道理——種瓜不能得豆，種豆不能得瓜；而且還可以多加一句：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」。由於這耕種的道理十分顯淺，所以經常被人借用來說明人生的道理 (參箴二十二 8；何八 7，十 12-13)。保羅在此亦然，他不是要教我們栽種之法，而是要提醒我們：「順著肉體撒種的，必從



肉體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(8 節) 一如種瓜的得瓜，種瓜的不能得豆；同理，順著肉體撒種的，所得的是敗壞；順著肉體撒種的，不能得永生。「順著肉體撒種」意即滿足肉體的想望而活。按上文所列出的肉體作為 (五 19-21)，人若如此生活，得到的自然是敗壞。由於這句的「敗壞」是與下一句的「永生」作比較，所以這敗壞不只是今生的，更是永遠的沉淪。與「順著肉體撒種」作比較的是「順著聖靈撒種」，即滿足聖靈的想望而活，如此行的人得到的是永生。在這樣簡單顯淺的道理面前，人應該知道自己該如何取捨，如何過活。

在講述完第 8 節的道理後，第 9 至 10 節是這道理的應用：「我們行善不可喪志，因為若不灰心，到了適當的時候就有收成。」「收成」這動詞與上文「收敗壞」、「收永生」為同一個動詞。雖說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，但「種」與「收」這兩個動作之間並不是「立竿見影」的關係；同樣的道理，「順著肉體撒種的，必從肉體收敗壞」，兩者之間也往往不是「現眼報」的關係。由「行善」到



「收成」，也需要像農夫一樣，要耐心等候才能見到成果。畢竟人生不完全等於耕種，人行善不但不能夠立刻見到美好的果子，而且還有可能見到不一樣的情況——好心不得好報，壞人反而當道。這也是為甚麼保羅告訴我們，行善不要喪志、不要灰心。既然種瓜的最後都會得瓜，第 10 節就再進一步給予一個具體的教導：「所以，一有機會就要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要這樣。」

思想：

「種善因，得善果」雖然不是基督教的說法，但基督教不反對這說法。聖經也教導我們要行善，只是我們行善不能靠肉體，而是要靠聖靈。若你把握機會向眾人、向信徒行善，你在助人之餘，也必活得開心快樂。今天就實行吧！



十月三十日

你們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

加拉太書 6:11-13

11 你們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！12 那些想要炫耀外表的人才勉強你們受割禮，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迫害。13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；他們要你們受割禮，不過是要拿你們的肉體誇口。

今天，我們來到加拉太書結束的部分了（參新漢語第 11 節譯注）。由第 11 節「你們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」開始，一直到本書的最後一節，都是保羅親手寫的話。這有別於他之前的話都是由別人代筆，只是我們不像讀羅馬書那樣，能知道代筆者是誰（參羅十六 22）。保羅在這裡不單是叫讀者看他親手寫的字，更是叫他們看他親手寫的大字；這表示除了字跡之外，還有較大的字體，都顯出現在這部分是保羅自己親手寫給讀者的話。他們要格外留意。

第 12 至 16 節分為兩部分。在第 12 至 15 節，保羅把那些煽動加拉太人接受割禮的人，和他自己作一比較。第 16 至 18 節是平安的祝福（16 節），以及恩惠的祝福（18 節）；中間夾著第 17 節：保羅身上有耶穌的印記。



第 12 至 15 節這四節經文，也分為兩部分。在第 12 至 13 節，保羅先描述那些勉強加拉太人受割禮的人，描述的內容包括這些人的行為和意圖；因此，句子的主詞都是第三人稱複數的「他們」，有別於第 14 至 15 節中句子以「我」為主詞。

保羅稱這些人為「那些想要在肉身外表上有體面的人」(新漢語)。「有體面」的意思是「給人好印象」、「得人好評」(NIV 譯作「to impress people」)；「在肉身外表上」直譯作「在肉體裡」(參新漢語譯注)。這介詞片語有譯本譯成「在外表上」(新譯本)，但它的真正意思可能是「借著肉體」(NIV 譯作「by means of the flesh」)，以及「在肉體的範疇內」(NASB 譯作「in the flesh」)。「借著肉體」的意思是「借著在(加拉太人的)肉體上施行割禮」，而「在肉體的範疇內」則表示他們的意圖是與「在聖靈的範疇內」成為對比的。

有這種「貪圖」的人就會「勉強你們受割禮」，而他們「勉強你們受割禮」的目的，就是「怕(或「避免」)為基督的十字架受迫害」。誰會迫害他們呢？其實就是他們想從那些人身上得到好評的人，亦即那些敵視基督十字架的猶太人。

保羅在第 13 節進一步指出，這些人勉強加拉太人受割禮，確實只是為了得人好評，好讓他們自己不受迫害，而不是出於他們對律法的熱心；「因為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」。對於這些



既受了割禮，又勉強別人受割禮的人，怎麼說他們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」呢？這話明顯有誇張的成分。保羅說這話的理由大概是這樣：他在本書中曾自言：「在猶太教中，我比本國許多同輩的人更激進，為我祖宗的傳統更熱心。」(一 14) 在腓立比書中，他也曾說：「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責的」(腓三 6)。這樣看來，在保羅這個從前如此激進的法利賽人眼中，這些割禮派的人在遵守律法上的表現，根本不值一提。

最後，保羅對這些勉強加拉太人接受割禮的人，再加多一項指責：「他們要你們受割禮，不過是要拿你們的肉體誇口。」

由此看來，這些人勉強加拉太人受割禮，其動機可總結為三項：一、想得到好評；二、避免自己受迫害；三、拿加拉太人受割禮一事來炫耀。

保羅如此描述這些勉強加拉太人受割禮的人，其目的非常清楚：不要跟從他們 (參四 17)。

思想：

有些人從事慈善工作，真正的動機不是關心貧苦大眾，而是借著從事慈善事業得到自己心裡所想望的東西。同理，這些勉強加拉太人接受割禮的人，也不是真心對律法熱心，而是另有所圖。



其實人性真的很可怕。你不會是這種「表面一套，背後一套」的人吧！



31

十月三十一日

我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

加拉太書 6:14-18

14 但我絕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；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15 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

16 凡照這準則行的人，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

17 從今以後，不要有人再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

18 弟兄們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。阿們！

對比於第 12 至 13 節那些想拿加拉太人接受割禮一事來誇口的人，保羅說：「我絕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」十字架是一種非常殘忍的死刑刑具，不會隨使用在一般犯人身上，只會用在重犯身上（包括政治犯）。保羅不是以十字架誇口，而是誇「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」，意思是他以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工作誇口。這與企圖以受割禮、行律法這種靠肉體來得救的方式成為對比。「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，意思是世界與我再沒有關係；「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，意思是我與這世界也再沒有關係。借著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及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這樣重複「釘在十字架



上」，表示「我」和「世界」是完完全全地再沒有關係。而把

「我」和「世界」完全分開的，就是「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」。

「我」自然是指保羅自己，那麼「世界」是指甚麼呢？這裡的「世界」可以解作保羅自己從前的世界（＝他的過去），或保羅現在所處的世界（＝這個誘人的花花世界）。不過，在接著的一句，保羅提到「新的創造」（和合本譯作「新造的人」），由此看來，這裡所說的「世界」應該是現今的世界（＝舊世界），有別於那個由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贖而開創的新世界。我們是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得以脫離現今這個罪惡、註定滅亡的舊世界，而有分於耶穌帶來的新創造之中。人有分於這新創造的條件是「信」，「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」。

接著，保羅祝願平安憐憫臨到凡依這準則行事的人。「這準則」是指甚麼呢？最接近這話的是第 15 節：「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因此，這準則應該就是指這節經文所說的：同意並認識到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不要緊，要緊的是（借著信）有分於（耶穌基督開創的）新創造。保羅祝願所有依循這話的人，都得到神的平安和憐憫。至於本節最後一句「和神的以色列民」，其中的「和」字不是指另外一批人。這個「和」可以解作「就是」，新漢語譯本譯作「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」。教會就是真的以色列。



在「平安的祝福」(16 節) 與「恩惠的祝福」(18 節) 中間，夾著「從今以後，不要有人再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」(17 節) 保羅身上帶著「耶穌的印記」，表明他是耶穌的僕人。一如奴僕身上有主人的烙印，保羅也有印記。至於這印記的具體內容是甚麼，大概是他為了傳講基督而受到傷害的疤痕吧！為何上半節「從今以後，不要有人再攪擾我」的理由，是下半節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」呢？這兩句之間的關係可能是：人不要再攪擾我，因為我是耶穌的僕人；攪擾我的人都要面對耶穌的審判啊！這是保羅對那些攪擾加拉太信徒的人所發出的最後警告。

最後，來到信末「恩惠的祝福」了。保羅以「弟兄們」來開始這話。雖然信中語氣有點嚴厲（保羅也曾說希望可以改換語氣，見四 20），但他仍稱讀者為弟兄們。表示他真的關心他們。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。阿們！」

思想：

爾道自建的加拉太書釋經靈修到此完成了。

試說說你從加拉太書這卷書上學到了甚麼？

又從這卷書的作者保羅身上學到了甚麼？



下載 iOS 版本：



下載 Android 版本：



<http://chinese.ccaca.org/yeedon/>